

楊家駱
李慧可合著

近世東北國際關係日記

東北問題研究社出版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近世東北國際關係日記

上卷

二十三日

日軍對朝鮮自治主張不復改良

二十三日

公元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甲午海戰中韓各降

二十二日

四月 朝鮮對日宣戰

二十一日

朝鮮東學黨作亂於古阜

二十日

五月 駐韓總理表世凱電直督李鴻章韓東學黨煽亂清派兵船相助

二十日

韓借我兵平亂之諒解成立

二十八日

總署奏議復璋春越黎韓民地畝無闕勘界應請派員清丈立社編甲收撫升科並收花

二十日

戶部奏報部內二山立社

二十日

六麻軍部奏派士領率軍自天山登朝

二十日

日自滿決定出兵赴韓

二十日

朝鮮以正式公文請我出兵代為平亂

二十日

李鴻章為朝鮮請兵勘飭丁汝昌派濟遠揚威二輪赴援

日設大本營為派遣朝鮮海陸軍之最高統帥部

六日 我以派兵至韓邊約告日

七日 日否認韓為中國之屬邦并照會中國亦出兵至韓中國即駁復之

九日 太原鎮總兵聶士成率華軍自牙山登陸

十日 日赴韓軍自仁山登陸旋入韓京

十三日 李鴻章以東亂已平我兵備內渡催日同時撤兵

十六日 日向我提議共管韓政

二十一日 清廷拒絕日共管韓政之提議

二十六日 日駐韓使大島謁韓王奏請改革內政並表明不撤兵及對抗中國之意

七月

二十二日 日對韓提最後通牒

二十三日 日軍入漢城擁大院君出主韓政矯詔廢中韓各約

二十五日 日軍矯韓詔稱從此為自主之國不再朝貢

日艦截擊華艦於豐島海戰幕啓

二十六日 日軍矯韓詔稱請代逐牙山華軍

二十九日 我軍敗績於成歡是為陸戰之始

三十日 我宣告日先開戰

二十四日 八月 厚歸日軍來對

二十日 日中斷開同盟戰軍

二十六日 日魯韓締結同盟條約

九月 日

十五日 日敗我陸軍於平壤

十七日 日敗我海軍於鴨綠江口及黃海

二十一日 日我軍自韓退守鴨綠江西

十月 日

二十二日 日陸軍集義州向我進攻

二十四日 日第二軍自花園港登岸第一軍亦渡鴨綠江擊敗我軍

二十六日 日九連城及鴨綠江西岸一帶陸地陷於日

三十日 日鳳凰城陷於日

十一月 日

三日 日寬甸陷於日

六日 日金州陷於日

七 日 大連陷於日

六十九日 日軍總兵徐邦道挫日軍於土城子

三十日 日軍總兵徐邦道所轄全境至是幾盡爲日軍所據

二十二日 旅順陷於日

二十四日 爲旅順失守革李鴻章職

二十六日 日軍大屠我旅順居民凡四萬獲免者僅三十六人

二十四日 日十二月

二十三日 日軍襲鳳凰城日軍敗績

十海城陷於日

二十一日 日軍襲紅瓦寨大營爲日軍所襲敗退高杆

十九日 日軍襲黃旗

十九日 日軍襲黃旗

十月

二十九日 日軍襲海城日軍敗績

二十五日 日軍襲海城日軍敗績

二十四日 日軍來援海城我敗之於途

二十日 日軍來援海城我敗之於途

二十九日 我屢奪爲日所佔之糧備未克

二月 派李鴻章王文韶爲全權大臣與日對受編事

十二日 我再攻海城日軍仍爲所敗

十六日 日軍敗我於太平山

二十四日 日軍敗我於太平山

二十六日 日軍敗我於太平山

二十八日 日軍敗我於太平山

三十日 日軍敗我於太平山

正月 日軍敗我於太平山

二月 日軍敗我於太平山

三月 日軍敗我於太平山

四月 日軍敗我於太平山

五月 日軍敗我於太平山

六月 日軍敗我於太平山

七月 日軍敗我於太平山

八月 日軍敗我於太平山

九月 日軍敗我於太平山

十月 日軍敗我於太平山

十一月 日軍敗我於太平山

十二月 日軍敗我於太平山

十四日 中日開關

十五日 中日開關

十六日 中日開關

十七日 中日開關

十八日 中日開關

十九日 中日開關

十七日 中日馬關和約成立

二十三日 俄德法致日覺書請以遼東半島歸還中國

二十四日 日御前會議商討三國干涉事

二十五日 日求俄對干涉還遼再加考慮並希英美之援助

二十七日 俄復日表示還遼事難退讓英則表示不干涉

二十八日 日謀變相占領遼東半島

二十九日 英美義拒絕日請援之要求

三十日 日爲擬變相占領遼東對俄德法提覺書

五月

三十一日 俄德法拒絕日本變相占領遼東之要求

八日 日允俄德法還遼之要求

九日 俄德法對日允還遼東表示滿意

十日 日皇宣詔交還遼東

六月

二日 派李鴻章王文韶爲全權大臣與日使妥議事件

七月

十九日 日爲要求還遼賠款及撤兵日期致覺書於俄德法

二十四日 德同情日還遼賠款之要求

八月

二十一日 德請俄容納日方還遼代價之要求

二十六日 法同意日爲還遼所要求之代價惟反對以遼東駐兵爲他項條件之擔保

九月

一日 俄不待中國同意派員至東三省試勘西伯利亞鐵路延長線之路線

十月

七日 日宣言以三千萬兩賠款還遼並不以締結商約爲撤兵條件

十四日 俄聲明曾派員四起赴東三省查勘路線未經請領中國護照即行前往

派李鴻章與日使會議還遼事宜

十八日 俄德法爲同意日對遼東台灣之處置致日覺書

十九日 着使俄許景澄將中國自造路與俄接軌之廣告

日爲俄德法同意其關於遼東台灣之處置復三國覺書

二十五日 李鴻章奏報與日會議還遼經過

十一月

八日 中日遼南條約成立

二十五日

李鴻章奏辦與日會商事宜

十九日

日使與李鴻章會商

十八日

日使與李鴻章會商

十六日

日使與李鴻章會商

十四日

日使與李鴻章會商

十三日

日使與李鴻章會商

公元具 八九六年 (光緒廿二年丙申)

中國同意派員至東三省勘礦

旅大各砲台均為日毀

奏請再修

並請賞給俄德法三國使臣寶星獎章

派李鴻章赴俄賀俄皇加冕

日使與李鴻章會商

日使與李鴻章會商

五月
二十日 日 李鴻章覲見俄皇擬議設道勝銀行及承辦鐵路等事

九日 中俄議締密約

公三英有人式人平 (光緒廿四年九月)

三日 中俄密約成立

二十日 日 英德法俄大自與對峙林林莽意未定露示疆界之續畫

二十一日 日 宋德由通商行船條約成立 華意人員來旅營機交遊

十六日 日 懸崖王交器英黨出大野前宋軍前線

八日 日 與俄簽中東路合同

二十二日 日 謝繼俄遺骸銀符御同成 蘇俄率兵五百人據中東舊皇宮園掘尋東非之故

十月

十五日 日 謝繼俄遺骸銀符御同成 蘇俄率兵五百人據中東舊皇宮園掘尋東非之故

公三英有人式人平 (光緒廿三年丁酉)

二十日 日 言總署議復王文韶等修旅順大連砲台請撥款購砲一摺
二十日 日 言總署議復王文韶等修旅順大連砲台請撥款購砲一摺

六月

七月

旨寄黑龍江將軍恩澤吉林將軍延茂俄人講將東清鐵路南移二百餘里且經內蒙地方有無窒礙又松黑兩江可否行輪著一併籌復恩澤延茂以俄人改軌諸事不便請仍

學前議辦理

十五日

依克唐阿延茂恩澤奏請勘修吉奉鐵路預防俄路分枝南侵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俄艦占旅大是年俄將金葛羅斯率兵五百人駐防中東路是為俄國駐兵東北之始

十二月

十六日

總署電王文韶英謀佔大連飭宋軍預備

二十一日

宋慶以旅大均駐俄艦懇派洋務人員來旅督辦交涉

二十九日

英艦至旅大有與俄相持意宋慶請示應持之態度

公元一八九八年（光緒廿四年戊戌）

二月

二十八日

總署奏報勘分旅大租界經過

三月

二十七日 派許景澄赴俄商旅大租借及中東路事

二十七日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成立

二十九日 盛與平將軍依克唐阿電告總署俄提督在陶灣登岸紮兵張示

四月

二十一日 金朔城奉軍一律撤退

五月

七日 中日旅大租地續約成立

十八日 總署電告依克唐阿准俄修旅順至瀋陽枝路希飭保護勘路員工至陵寢重地必須繞

避

二十三日 俄限大連灣居民騰出房地依克唐阿恐激民變請總署設法挽回

七月

六日 我與俄訂東省鐵路南滿分枝路合同

八月

二十二日 許景澄電呈中東路經過地方准開煤礦至繞避陵寢尤在三十里外

九月

四 日 中日歸還難船經費條約成立

十一月

六 日 依克唐阿為金洲分界再遷延將生他變電總署

八 日 中英合辦朝鮮三處煤礦合同成立

十二月

六 日 准津榆鐵路督辦胡燏芬請息借日款展造大凌河營口等處鐵路

公元一八九九年

(光緒廿五年己亥)

光緒廿五年己亥

二月

十四日 與俄訂勘分旅大租界專條關於海面各島之附條

二十六日 與俄訂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三月

十一日 旅大俄兵於貔口催逼錢糧斫斃華民

十五日 旅大俄員不准華官干預金洲錢糧

四月

卅 日 旨寄護理盛京將軍文興中東路駐俄兵未經聲明俄使亦未知照何以派駐著飭屬安

爲彈壓

八月

俄將遼東租借地改名爲關東省設總督治之以旅順爲首府

九月

六日 美對德英俄法提出對華門戶開放政策先後得其贊同

十一日 中韓訂立通商條約及水陸貿易章程

十一月

十一月 美對日意提出對華門戶開放政策亦先後得其贊同

公元一九〇〇年（光緒廿六年庚子）

光緒廿六年庚子

三月

三月 俄國與日本簽訂日俄和約

八月

八月 俄國與日本簽訂日俄和約

九月

九月 黑龍江陷於俄

二十二日

吉林陷於俄

十月
一日 瀋陽陷於俄

十一月
十一日 增祺與俄擅訂奉天交地暫且條約

公元一九〇一年（光緒廿七年辛丑）

一月

一日 任楊儒爲金權大臣求俄交涉接收東三省事宜

六日 日本阻我與俄締還東省約

十七日 威特提出十三條款

十八日 增祺交部議處

二十一日 對俄聲明奉天交地暫且條約無效

二十三日 俄允對奉天交地暫且條約不予批准

二月

十一日 爲商還東三省致俄國書

十三日 日再阻俄約

十六日 俄覆我二月十一日所致之國書

俄以交還東三省約稿交我

二十三日 日邀英意德共阻俄約

三月

五日 爲商還東三省再致俄國書

十一日 爲商還東三省第三次致俄國書

十二日 俄提交還東三省最後約稿並限期簽字

二十日 爲商還東三省第四次致俄國書

二十一日 命楊儒對俄約全權定計

二十二日 楊儒以憤俄致疾

二十三日 楊儒對俄交還東三省條約嚴守不奉旨不畫押之義

二十四日 清廷決定拒簽俄約

四月

六日 俄聲明庚子事變以來所持之態度並聲明條約暫作罷論交還東三省事俟後再議

七日 楊儒奏懇拒簽俄約經過

九月

五月

中英訂立交收關內鐵路章程及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二兩案

外部以增祺等與俄監工所訂開採奉天全境煤礦合同應毋庸議奏請飭其另議辦法

七月 俄督劉坤一電外部前函陳東三省應改設行省茲日人又來催問祈迅賜籌辦

九月 俄交還東省西南段派增祺前往接收

二十日 俄交還關外鐵路派袁世凱前往接收

二十一日 中英交收津榆路竣事

二十九日 十月 榆錦鐵路俄人一律退盡

三十一日 中俄訂立交收關外鐵路條約

八月 署直督袁世凱轉榆關接收全路竣事

十一月 東省西南段俄兵一律退盡

二十七日 中俄訂立電線相接展線續約

二十八日

三十日

俄擬將盛京宮殿先行交還

俄人擬在東省租地外部飭駁阻

十二月

九日

俄擬令西伯利亞鐵路代中國收稅不另設關魯撫周馥以如允俄他國必紛紛效尤電外部乞奪

二十四日

外部電使俄胡惟德東省鐵路應照合同辦法求幹路兩頭設關其支路應另議希與分別妥商

公元一九〇三年（光緒廿九年癸卯）

四月

十一日

使俄胡惟德電外部俄議陸路兩不設關開俄武員欲募兵赴鴨綠江佔守林木兼以羅

十日

外部電增祺俄兵無確撤期希隨時查其舉動聞日人在鴨江燒山俄派兵前往彈壓有無此事

外部電使俄胡惟德俄第二次撤兵期已屆乃前駐奉天之頭號部隊去而復返希向其外部催詢

十八日 俄背撤兵約並對我提出七項要求

二十九日 美索開盛京口岸

五月

六日 告美東三省開埠應由自辦不能入約

七月

二十八日 日對俄提出關於滿洲事件直接交涉之要求

三十一日 俄允日二十八日之請

八月

十一日 盛羊將軍增祺等奏日俄覬覦鴨江一帶礦產請飭議限制礦區地段

十二日 日對俄提出關於滿洲事件之談判大綱俄設滿洲大總督

二十一日 俄皇宣諭六條派大員統治黑省不受各部節制

三十一日 呂海寰等電外部中美商約擬聲明開盛京大東濤兩處商埠

九月

十四日 吉林將軍長順等奏吉長支路籌款不易擬仍歸東鐵公司承造議訂合同呈覽

十月

三日 俄對日八月十二日所提大綱提對案

三八日 日與俄訂通商行船條約中義通商條約同日訂立

三十日 日對俄提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之修正案

十四日 日對俄提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之修正案

二十四日 日對俄提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之修正案

三十一日 日對俄提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之修正案

二十四日 日對俄提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之修正案

十廿日 日對俄提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之修正案

十廿日 日對俄提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之修正案

八日 俄對十月卅日提修正案提對案

三十一日 日對俄提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之修正案

二十七廿日 日對俄提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之修正案

公元一九〇四年（光緒卅年甲辰）

一月

二十日 日對俄提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之修正案

二十日 日對俄提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之修正案

二十日 日對俄提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之修正案

五月

十一日 九連城爲日所據

六日 鳳凰城爲日所據

七日 寬甸爲日所據

二十六日 日軍由奉天大孤山登陸進佔金州城圍旅順

六月

八日 日破俄於岫巖

十五日 日破俄於得利寺

二十七日 日破俄於貔岳

七月

九日 日破俄於蓋平

十七日 日破俄於摩天嶺

二十四日 日破俄於大石橋營口海城牛莊相繼下

八月

一日 日兵進佔本溪湖

九月

三日 日破俄於駐蹕山
四日 日進據遼陽

十月

二日 俄下總攻擊令反攻遼陽
十四日 俄反攻遼陽大敗

十一月

日在大連灣沙沱子設立海岸無線電台收發往來內河及沿海日船上之無線電報此
爲日人在華設立無線電台之始

公元一九〇五年（光緒卅一年乙巳）

一月

九日 日設要塞司令部於旅順

二月

十九日 日俄大會戰

三月

一日 日陷新民繞出於俄軍之後方

一 八日 日領俄領歸包圍中軍急退錄

十日 日領日進據奉天日俄之陸戰告終

十日 日領四舟彈

五日 日領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俄路公司因展拓利益本省生計侵奪無餘請示辦法

十日 日領使俄研惟俄艦戰局殃及東民請密囑奉吉將軍凡事關財產民命應隨時查明逐

一具案册記以備索償

日期不詳 日領軍政學於金州其後改設民政署於大連分設支署於金州隸於滿洲軍總司令之

下

論日五林華獨立無絲言台之故

日五氏德德進我時滿五認警機增拾旗幟金州工處各認一警務支署此為暫北有日本

十一 警察之濫觴

十四日 日領又定對俄大規

二 八日 日領不義致連勝於地俄兩國勸以議和

十日 日領日俄接受美國之勸告

四 日 日領並並

三 六日 日領日俄何種俄聲明凡牽涉中國事件未經中國商定者概不承認

十日 期不詳 日 關東駐軍以軍令制定民刑及處分令三七八條施行於關東州民政署管轄區內

十一日 日 中日公布關東廳都督府郵政電信局官制

十二日 日 中日本月會商關於十三大會議案關於問題及商界關係一燎

十三日 日 日美鐵路大和哈利滿應日召赴日謀購南滿鐵路

十四日 日 中日九月會商關於十一大會議案關於日本商會之關係及銀行業務問題

十五日 日 日俄俄簽訂斯條約成立蘇滿煤礦及蘇滿林業問題

十六日 日 日俄將關東督都府安制關東州民政署改隸其下設總督府於遼陽

十七日 日 中日改機關稱輔使管理局

十八日 日 日俄將南滿鐵路於哈利滿之管合同成立

十九日 日 日俄將南滿鐵路於哈利滿之管合同成立

二十日 日 日俄將南滿鐵路於哈利滿之管合同成立

二十一日 日 日俄將南滿鐵路於哈利滿之管合同成立

二十二日 日 日俄將南滿鐵路於哈利滿之管合同成立

二十三日 日 日俄將南滿鐵路於哈利滿之管合同成立

二十四日 日 日俄將南滿鐵路於哈利滿之管合同成立

二十五日 日 日俄將南滿鐵路於哈利滿之管合同成立

滿鐵路

二十五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四次會議安奉路問題無結果

二十六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五次會議安奉鐵路問題仍無結果

二十八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六次會議定安奉鐵路問題

二十九日 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陳中俄交涉善後情形

三十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七次會議定鴨綠江採木問題松花江行船問題中韓陸路通商問題及與俄路商聯運章程等事

十二月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八次會議撤兵及護路兵問題爭持未決

二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九次會議定日兵佔用中國公私產業問題

三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次會議續議撤兵及鐵路相關諸問題

四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一次會議續議日本所提之增款及并行線問題

六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二次會議撤兵後地方治理問題

七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三次會議定勦匪問題及商埠租界一款

九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四次會議營口檢疫及旅烟海線問題

十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五次會兩方對未決之事各提讓步辦法

十二日 中日北京會議第十六次會議未決各問題

十三日 中日北京會議第十七次會議鐵路及撤兵問題無結果

十五日 中日北京會議第十八次會議關於鐵路及撤兵問題漸接近

十七日 中日北京會議第十九次會議決吉長鐵路問題及撤兵問題

十九日 中日北京會議第二十次會議定新奉鐵路問題

二十二日 中日北京會議第二十二次會議斟酌條約之字句及次序

日不精
三十七日
一月
公元一九〇六年（光緒卅二年丙午）

二十五日 日對哈爾濱宣布前訂出售南滿路之草合同無效

十三日 二月 中日訂立奉新電線借用合同袁世凱咨外部謂此係一寺通使辭去匯日外部催速交

十一日 四月 遼

日設安東領事館於安東縣滿鐵借用地內

七月 日 伏期交東前事消效交東神滿鐵會社成立

七月

二十日 日 仲日訂立鴨潭兩江軍餉木植合開其開禮杏水清... 一和... 輪... 鐵... 去... 懸... 由... 於... 滿... 勤... 表... 交
十三日 日 日任兒玉源太郎為滿鐵會社設立委員長
二十五日 日 外部啓使日楊樞日本現定渡航條件五款內經北洋大臣校駁各節請向日外部分別聲明

聲明

三十八日 日 日設關東都督府任大島義昌為關東都督

日不詳期 日 日設海陽領事館於遼陽縣城隍三二平丙午

八月

十日 日 日使日楊樞電日設關東都督府謂其權限只於租界地內再入... 論... 堅... 執... 一... 詞

十一日 日 日強佔遼陽等處煤礦盛京將軍趙爾巽請外部向日使詰阻

二十九日 日 奉省籌開埠於安東縣大東溝設立海關以東邊道兼充監督

日期不詳 日 日置關東州海軍區歸旅順鎮守府管轄同時頒布旅順鎮守府官制

日為實行關東都督府官制置警務課於都督府民政署之下總管旅大租借地及沿南

滿鐵道警察事務

九月四日

十四日

駐滿館里設茶河兩處設關外都審使俄胡德德俄外商催電復

二十九日

日在磐石縣湖繪地圖並民房編號民心疑權吉林將軍薩霖請外部日使交涉

三十日

俄財部允中國照約設關照會商議東省事宜對日員謂已破盤章河辦善

六日

日以俄於關東設有總督不願改此制度為覆照知使日楊樞

二十二日

駙奉岳領向盛意將軍趙爾巽爭論領事齊權權限並請對照交也

三十日

瓊瑯城外層木椿俄已撤去惟內層尚未收回程德全已照會俄官飭將瓊屬地方全數

一

交還以便來放衛基修復城市官民房舍

趙爾巽照復日駐奉領嗣後重大事件當飭由交涉局向貴領事商辦

日駐奉領照會趙爾巽以後重大事件當向貴督交涉尋常事務照前與交涉局商

辦

照會趙爾巽以後重大事件當向貴督交涉尋常事務照前與交涉局商

二十六日

趙爾巽照復日駐奉領總領事與道員同品應按照各國現行約章辦理

日請撤撤四平街外交政府俄已允准

日請撤撤四平街外交政府俄已允准

二月

日請撤撤四平街外交政府俄已允准

二月

日請撤撤四平街外交政府俄已允准

二月

日請撤撤四平街外交政府俄已允准

二月

日請撤撤四平街外交政府俄已允准

二月

日請撤撤四平街外交政府俄已允准

- 三 日 日六在黃草坪強運葦草韓人佔大小柳坪趙爾巽請外部商日勸界
- 五 日 中日訂立交收營口條款
- 二十五日 袁世凱奏報接收營口情形
- 二十六日 日軍據奉天千山煤礦外部請日使飭速交還

公元一九〇七年（光緒卅三年丁未）

一月

- 一 日 日本交還營口關稅餘款

二月

- 二十三日 吉林將軍達桂電外部謂日領以不准雜居為違約請據理交涉

三月

- 九 日 達桂電外部日領來照動引會議錄究竟庚子後日約共有幾種請鈔寄
- 十一日 外部復達桂庚子後日約只有商約及會議東省事宜條約日員所引如為約章所無者

可電商本部

- 十四日 趙爾巽等電請外部與日使議訂滿韓陸路通商章程商部覆

四月

八日

日向吉林將軍達桂詢吉長路事達桂告以自辦股本已齊此時殊難合股日無異言

廿二日

繼續奉天兩處護路日兵袁世凱商爾巽令民在界內屯紮
郭領辦在頭道溝買地建屋達桂請外部據約駁斥

十三日

日於鐵路兵外更設護路警察於約無據趙巽請外部商明撤廢
日軍退出地方由警察署接管時時有日軍不離台

十五日

韓日訂新奉吉長鐵路約

廿七日

韓日訂新奉吉長鐵路約
日稱關東總督府於旅順

十九日

五月
日商私訂開礦合同外部電趙爾巽論禁

二十一日

旅順日僑關東漁業組合事務員高景賢私造印信擅出告示勒收強捐并至查局持槍

三十日

行地因以被殺日領事交涉豫以高某否有應得嚴拒之
與日訂大連有關鐵礦章程及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廿期不詳

日設奉天總領事館於奉天省城外廟壩界內

六月

日鐵道聯運會同成立

十月

日鐵道聯運會同成立
俄商與俄商因俄國東洲事審照俄賦與俄商合華

日期不詳 關東總督府以府令發布關東州審理所條例及關東州刑事審理所規則與罰令等

七月

八日 中俄訂立北滿洲關稅章程

十日 日重頒關東都督府官制改總督爲都督

三十日 日俄協定及日俄密約成立

日期不詳 日設長春領事館於長春商埠

八月

十二日 日爲阻築新法路對我提出抗議

十九日 日爲朝鮮統監派員至間島照會中國

二十三日 日在間島設統監府派出所

二十四日 我復日爲朝鮮統監派員至間島之照會

二十七日 請日撤駐延吉兵

三十日 中俄訂立吉黑兩省東清路煤礦合同及吉林木植合同

九月

二日 日復我請撤駐延吉兵照會

十日 復日阻築新法路抗議

十一日 東省函告外部商定安奉路不改路線及沿路煤鐵鉛礦業辦法五款

十九日 對日提議勘中韓國界派陳昭常吳祿貞督辦吉林邊務

日期不詳 吉林地方自治會以中韓國界地圖及中韓國界歷史志呈外務部

日設鐵嶺領事館於鐵嶺縣城外

十月

十二日 日爲阻築新法路對我再提抗議

十七日 再復日阻築新法路抗議

日期不詳 日關東都督府設警務署於關東州及南滿鐵路沿線各車站

日關東郵便管理局改稱通信管理局

十一月

三日 華員程光第勾通日人覬覦天寶山礦產東督擬嚴辦之

八日 與英保齡公司及中英公司訂築新法路草合同

九日 郵部奏陳接收新奉路經過及因增加工程請增撥款項

十九日 日爲阻築新法路提第三次抗議

二十九日 日在延吉明攘司法暗攘領土種種違約舉動東督電請外部據理力爭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吉林天寶山礦案日駐吉領橫蠻無理難與交涉東督電外部

日期不詳

三復日阻築新法路抗議

二十一日

二十日蘇州舉廣東督請於哈爾濱代辦

十月十日

公元一九〇八年（光緒卅四年戊申）

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俄工部請飭辦東

八月二十一日

日擬於安東修橋過江使京義安奉兩路相接東督以其與商務界務有關電請外部注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東督請飭辦東

二十二日

日為阻築新法路提第四次抗議

四月

四月

五月五日

中俄改訂東省鐵路公司購地伐木合同

五月十三日

日佔金州隙地東督請外部照約索還

五月十二日

日公布在滿領事裁判之法律

五月

五月

六月

四復日阻築新法路抗議

十月十四日

中日訂購綏江右岸探木公司合同

十月十日

六月

十一月

東督請飭辦東

十三日 圖們江北渡橋向屬中國人忽派兵強設渡船並阻止行人由官渡來往東督請外部
力爭

二十八日 日爲阻築新法路爲最後之狡辯

三十日 日不允在圖們江岸停渡撤兵

七月 日於鴨綠江建橋倘着進行恐我行政權隨之以去東督電外部籌轉制

八月 日於鴨綠江建橋倘着進行恐我行政權隨之以去東督電外部籌轉制

十四日 日於臨江對岸增兵東督亦飭增戍以防

日期不詳 日與我以敵令布關東州裁判令及關東州裁判所取扱令設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於旅
順設出張所於大連金州隸屬於關東都督之下

九月 美國駐奉總領事司費德繼東督當局允美國財團投資滿洲之草合同返美

十月 中日電約成立

十一月 中日電約成立

七月 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及中日煙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成立

十二日 與日訂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三十日 美日協定成立

十二月

日爲詭爭間島致外務部一節略

日變更關東都督府官制添設外事總長警視總長并任南滿鐵道沿線之領事兼都督府事務官

公元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己酉）

一月

二十七日 日請改新法路線並請准南滿路築鉄鄭支線

三十一日 日請會同派員商議安奉路問題

日期不詳 奉天巡撫唐紹儀在美借款以袁世凱去北洋大臣職交涉中止

二月

一日 照俄使中東路轆轤不清擬贖回自辦

二日 韓王偕伊藤巡閱鴨綠江顯係另有用意

六日 日對我提出東省六案交涉

十九日

中日訂立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二十三日

東督徐世昌電陳天寶山煤礦案經過

三月

十八日

復日二節略一駁日詭爭間島之來件二請將所提東省六案交海牙和平會公斷

日期不詳

日在營口遼陽鐵嶺長春安東六處設立日本電報局與我國當地電報局架設聯絡線並在大連烟台間敷設水纜使烟大直接通報

四月

九日

日爲保護南滿安東二路組獨立守備隊人數計達三千六百四十人

十四日

對日在延邊增設間島事務官提出抗議

十五日

日復我所提關於設間島事務官之抗議謂中國對日如不讓步不能承認間島爲中國之領土

十九日

日復我所請將東省六案交海牙公斷之節略主仍由兩國自了

二十九日

中日訂立京奉鐵路與南滿鐵路按照營業合同

五月

東督錫良對日提出安奉路改良辦法十項

十日

中俄訂立東省鐵路界內公議會大綱內曾敘明「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

十日

種稻種先直谷畿湖界內公議會大際內會錄則一辦種界內首先承辦中國主辦不掛

二十九日

通集各國中東路界內行政權全屬中國

二十五日

安奉路由俄國鐵路公司出安奉路由直隸省十段

八日

安奉路由俄國鐵路公司出安奉路由直隸省十段

廿五日

安奉路由俄國鐵路公司出安奉路由直隸省十段

廿五日

安奉路由俄國鐵路公司出安奉路由直隸省十段

十四日

錫蘭等擬滿洲協約俄國呈種鐵路城向為甲據官兵等現仍離居省城情形固苦中

七日

使車到盛錫蘭俄國仁澤領滿立條約人簽指茲三千六百四十八

十日

剛從從孤山築路直達全州

十三日

日場安東省始開運送款項省議外部議使外部主自禁

廿五日

日通德和莊鐵礦案俄國派兵保護俄國立日本並辦局與俄國當此事時俄國派兵保護

廿六日

日兵出和莊一線日演慶公若俄官派兵保護俄國派兵保護

二十二日

俄俄國第六十四旅黑省請外部爭運

二十三日

日君翁世昌雪刺天寶山刺刺案辦

六日

日在延吉塔塔有俄領事官電請機宜日以自由動工修安奉路相悞

七十五日 我政府改築奉路之案求與日復比並節廢對延載民裁判權及日本設警事堅持
不允惟對新法路等五項均大讓步 清文又譯刊

廿六日 璦琿等處設關及松黑行船章程俄國加認外部照東督希飭關道妥為因應
廿三日 自俄我七日所致之節略對中屬譯步表示欣幸更述對各項懸案之意見

廿四日 我擬與海龍奉鐵路修築一降日使謂其路線係與南滿併行修造時必先與日商外部
以告郵部 報載此路當如立

十七日 對越舉韓民之裁判允日領視審並准僱館設警

十八日 與日議訂吉長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十九日 與日議訂安奉防節略
二十日 郵部電東督安奉改線應由日人繪圖送核後興工

二十二日 安奉非南滿支路我請日撤兵駐兵警 奏請至吉盛國

二十四日 東督以估工開濬遼河請外部告美英德日各使

二十五日 日對我修新法錦洮等路提抗議

二十七日 日於延吉要求開墾六處其中白草溝頭道溝等有關係東省請萬不可許
三十日 留日學生因東省交涉倡抵制日貨日使請外部制禁

九月 日對吉省有關於禁烟及日對吉省及日對吉省制禁

- 一 日 外部議許日修吉會路吉撫陳述利害及日俄相謀情形
- 四 日 與日訂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及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 十 日 郵部查明日所計劃之孤莊鐵路尙無真實舉動
- 十月
- 二 日 與司戴德訂投資築錦愛路草合同
- 四 日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吉林巡撫陳昭常奏報延吉邊防
- 六 日 美英簽訂關於錦愛路問題之合同
- 二十六日 伊藤博文遇刺於哈爾濱
- 十一月
- 二 日 日領復帶警察至延吉東督請外部交涉照約裁撤
- 五 日 中日安奉鐵路購地章程成立
- 六 日 美向英提議滿洲各路中立計劃
- 九 日 中日訂立奉天士間房租地之規定
- 十六日 美質問安奉路沿線礦產是否祇准中日兩國開採
- 二十四日 錦愛路草合同以外務度支郵傳三部之反對作廢
- 二十五日 英對美滿洲各路中立計劃表示冷淡並主張遼日加入

十二月

十四日 美仍希望英能贊同滿洲各路中立之計劃

二十一日 美正式對我提出滿洲各路中立計劃

二十九日 英對美表示關於滿洲各路中立計劃仍須先徵知日本之意見

與俄開議松花江貿易試辦章程

公元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庚戌）

六月 黑龍江左岸貿易俄亦求訂專章

十日 對美所提滿洲各路中立計劃表示贊同

十九日 任吳祿貞爲邊務督辦增練陸軍以備邊防

二十一日 日俄拒絕美滿洲各路中立之計劃

二十六日 俄以反對滿洲各路中立恫嚇中國

法對錦愛路問題表示以日俄之態度爲準

二十八日 致美照會主先改訂錦愛路合同

二月

九日 中甲郵政局互訂代寄郵件章程

十四日 日表示如允其所附之條件當可參加錦愛路合同

二十一日 德贊同美滿洲各路中立之計劃

二十六日 蘇俄又據滿洲各路中立之計劃

三十一日 俄表示仍反對錦愛路計劃吳議最近張恰路

本月四日 俄使所擬密花江行船章程非有附兩國條約即礙關章我外部不予應允

四日 與日訂購鐵江架說鐵橋協定

五日 日督錫良咨外部日俄戰爭時奉省人民所受損害已向俄館商請賠償請催俄速辦

十五日 日督錫良咨外部日俄戰爭時奉省人民所受損害已向俄館商請賠償請催俄速辦

五月

六日 延吉韓人在商埠外墾地應由華官裁判外部已與日使言明

十八日 傅英李經方電告外部日於英日會場陳列奉天鼓樓模型及滿洲物產向其爭論據云

二十日 布魯已定不能更改請延與日使交涉

二十二日 中日訂立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

六月

七日 日在瑪春設延吉領事分館以警員代辦暗擴權利礙難承認請詰日使並催派正式領

二十三日

七月

日俄以中東路行車事商訂專條

四日 第二次日俄協定及密約成立

二十一日 中國表示對第二次日俄協定之態度

公天具 式一十 (宣統三年)

八日 中俄訂立松花江行船章程

十二日 黑省擬修哈海鐵路函知外部又因俄人私測齊瑗路有修築意請峻拒

二十二日 日韓合併

三十一日 奉省以葫蘆島商埠工程請款

九月 奉省以葫蘆島商埠工程請款

十四日 外部擬訂中東路轉運護路兵軍需品辦法兩端照知俄使

二十三日 吉撫為韓僑墾戶以次入籍其續來者擬限居商埠以消隱憂電知外部

二十日 中國要求美政府借款改革幣制及振興東省實業

十六日 日俄關於中東路轉運護路兵軍需品辦法兩端照知俄使

十六日

東督電告外部以奉省馬賊跳梁中日應協力辦理若在鐵路界外斷勿庸日人協助致越界拘捕侵我主權倘彼要求會辦請駁拒

二十日

錫良函告外務部謂發見日廷頒布駐華外交官之對華密策

二十七日

與美簽訂幣制實業借款合同

二十一日

東督錫良遵旨密陳東三省大局及應行分別籌辦情形

十六日

錫良電外部略謂韓僑爲兼併滿洲之導火線現來者絡繹於道乞迅與提議特別辦法抑援延吉成案以杜後患謹候裁度

公元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辛亥）

一月

十三日

外部電東督日人在長春設派出所並在吉林蒙古調查測繪希查明確據詰阻

二十日

郵部咨東省擬築奉海鐵路於外交有無阻礙請酌復

二十三日

日人在東北私行測繪一節已飭各地方官警阻止

二月

二十八日 派黑撫周樹模充會勘中俄邊界大臣

三月

五日 駐澳洲唐領事呈外部告以日委員來澳妄稱奉政府命招人往觀滿洲考察澳洲殖民辦法現派暗查尾之

二十四日 東督電外部日人遇事干涉歷次槍斃民人除飭司交涉外請力籌土練

八

日 吉撫奏請招商附股籌辦圖們江航路以固國防而興商業

五月

十二日 中日協定撫順煙台煤礦細則成立

八月

八日 俄在東省領署設有馬隊外部恐他國藉口請吉撫商請裁撤

十一日 俄請於延吉埠外設領吉撫請外部峻拒之

九月

二日 中日訂立京奉鐵路延長協約

十月

十六日 中日訂立合辦本溪湖煤礦鍊鐵有限公司合同附加條款

二十六日 外部電使俄陸徵祥路謂滿洲里由我國宣布開作商埠各國公認今勘界俄員將滿洲

車站劃入俄界殊非時議俄商俄外部和平勘議

二十一日 外部電使督趙爾巽等滿洲里商埠似非俄所必爭務速議結

二十日 中日訂立安奉鐵路通車協約及中日滿韓鐵路通車章程

十九日 長春獨立清廷電督曹錕維持長鐵路以免日人干涉

十八日 中俄訂立齊齊鐵路合同

十七日 日使稱日廷決無贊助草黨之意如在鐵路附屬地內招兵購械日領必竭力搜查

十二日 藍天蔚擬在大連起事東督已告日領防範亦由外部電使日汪大燮商日外省飭辦

十五日 中俄界約畫押

二十四日 公元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壬子)八國通商交遊長滿式軍上發

一月 長滿通商

任七日 日人鎗擊海城縣長日登獲犯誘稱係因發狂而致東督已加駭復

二月 日人鎗擊海城縣長日登獲犯誘稱係因發狂而致東督已加駭復

二十八日 日人鎗擊海城縣長日登獲犯誘稱係因發狂而致東督已加駭復

五月 日 山海關鐵橋被炸日兵出關保護清廷以辛丑條約關外鐵路並無准各國駐兵之語由

外部照日使請將軍隊即日撤退

十七日 俄兵攻據瀋濱府（中俄接近滿洲里驛所在後稱臚濱縣）

五月

二十六日 俄人驅逐我在哈爾濱北境之兵警

公元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癸丑）

一月

六日 日以滿洲問題求英之諒解

十日 日以南滿路及安奉路展期事求英諒解

五月

二十九日 中日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成立

七月

六日 日兵進駐黑龍江

八月

二十一日 長春日本軍警與中國巡警衝突

九月

八日 梨樹縣發生日警署拘禁警官馮紹武案

十月

五日 中日滿蒙五路祕密換文

公元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甲寅）

一月

八日 開歸化城張家口多倫諾爾赤峯洮南龍口葫蘆島七處爲商埠

四月

日期不詳 日撤廢旅順鎮守府改爲旅順要港部

六月

二十日 日宣言獨霸滿洲利益

十月

四日 與俄使訂立齊齊鐵路合同

十一月

七日 政府議築長城外鐵路

十二月

三日 英俄締結東清鐵路附屬地內行政權協約

日政府今日向我提出二十一條要求

六日 哈爾濱俄人擊斃華工

公元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乙卯）

一月

十八日 日使日置齋覬見大總統之機會以二十一條要求面遞袁世凱

二十一日 日置送二十一條要求於外交部總長孫寶琦妄將總統府會議結果告之

二十二日 更陸徵祥爲外交總長使當磋商二十一條之任

二月

二日 中日開議二十一條

三日 日外相邀我駐使密談示對二十一條第五號不堅持意

九日 外交部提二十一條第一次修正案

十二日 日迫議二十一條要求中之第五號我拒之

三月

八日 日增兵南滿以恫喝中國

十三日 中日議定南滿安奉兩路展期一款

十四日 日先後派兵三萬來華我向日使提質問

中國對南滿等權利讓步後日轉趨強硬於其他各條堅持原案

十六日 中國允日有南滿東蒙鐵路借款優先權

十八日 日兵三百名入駐奉天城

二十二日 對日增兵威脅提抗議

二十四日 日對我關於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二次修正案提修正案

二十五日 日以口頭答我廿二日之抗議

令禁排斥日貨

二十七日 中國提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三次修正案

二十八日 我分海軍爲中南北三區北區自鴨綠江至環台司令處設於秦皇島

二十九日 再請日撤兵

三十日 日對我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三次修正案堅不讓步

四月

一日 中國提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四次修正案日仍不讓步

七日 中國提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五次修正案

八日 日對七日我第五次修正案另提第三次修正案

九日 對日提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六次修正案

十五日 日提東蒙問題我仍持不能與南滿並論之旨

二十一日 日對二十一條最後讓步內容大體商定

二十六日 日以二十一條最後修正案交中國

五月

一日 中國以二十一條最後修正案交日本

四日 日英要求日發表中日之爭點及有無與英日同盟矛盾之處

五日 日以中日爭點告英

六日 英請日如對中國施高壓手段時須先告知

日頒南滿戒嚴令

日御前會議決對中國發最後通牒中國再讓步

七日 日爲二十一條要求對我提最後通牒

九日 袁世凱忍辱接受日本二十一條要求

十日 日電我外交部表示兩國親善之意

十一日 美聲明不承認二十一條

十三日 外交部向各國宣布二十一條交涉始末

聲明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國概不租讓

十五日 美聲明凡中國承認外人之優惠條款美亦適用

二十五日 中國接受二十一條要求之條約及換文在京簽交

七月

五日 日本在奉天城內設立警察派出所

九月

一日 中日間又發生間島交涉

十一日 哈爾濱中俄軍隊衝突

十月

十七日 奉天長白中日軍警衝突

二十三日 奉天錦縣發生日本人雜居問題

十一月

六日 中俄訂立呼倫貝爾條約

十二月

- 一 日 吉長鐵路移交日人管理
十七日 中日訂立四鄭鐵路借款條約

公元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丙辰）

三月

一 月 中日吉長鐵路條約簽字

二十九日 與俄道勝銀行簽訂哈（哈爾濱）愛（愛）鐵路合同

七月

三 日 日俄第三次協定及第四次密約成立

十 日 蒙匪巴布札布受日人指使舉事於海拉爾

二十四日 蒙匪陷奉天突泉縣

二十六日 奉軍克復突泉蒙匪以日駐軍之掩護退入郭家店

八月

七 日 日頒外務省警察官之件

十三日 鄭家屯日軍擊我防軍並拘遼源縣知事

十四日 被日軍拘留之遼源縣知事今日始釋放
十六日 日強我將四平街至鄭家屯沿線三十里之華軍全行撤退

九月

二日 日藉口鄭家屯事件提出設警及聘日人為軍事顧問教習之要求

三日 日軍議送蒙匪與朝鮮披我防軍衝突

六日 佔據遼源之日軍撤退

十八日 吉林長嶺縣中日軍衝突

十月

二十六日 中東路有舊日說外部向日俄抗議

三十一日 俄在東三省與安廣富拉爾基等處自由建築砲台經奉黑兩省電請外交部向駐京俄

使質問並電我駐俄使向俄政府質問

日期不詳 日寺內內閣以中日北京條約及日俄新協約之成立為實現大陸政策之最好時期決

計行其鮮滿統一政策大隈重位贊同之乃計劃擴大關東都督之職權

十一月

二日 俄兵在奉被匪鎗殺俄使向外交部交涉

十日 日在東三省增派警察派出所

十六日 有俄改哈爾濱爲省之說政府向俄提起交涉

十二月

五日 中日改訂吉長路草約

六日 哈爾濱俄人對斃華工

十二日 奉天日人改築南滿鐵路變軌費捐民田

公元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丁巳）

一月

十二日 中國拒絕日本警察及聘日人爲軍事顧問及熟習之要求

二十二日 日強中國對鄭家屯事件處罰有責軍官並道歉撫卹中國不得已而允之

中國詢問日本駐我國平街三鄭家屯之軍隊何時撤退

二月

二日 日在奉省柳河設警交涉起

二十七日 日在洮南設領事館

三月

十六日 交通部派員赴日參與中日鐵路聯絡運輸會議

四月

一日 俄兵在北滿搶劫華商傷斃人命政府向俄使交涉

十三日 奉天鄭家屯日軍撤退

七月

二十八日 日改正關東都督府之官制以廢三頭政治俾軍政行政外交統一指揮仿吞併朝鮮後治朝鮮之憲兵制度使駐滿之憲兵將校充任警察官吏朝鮮總督之命令得施行於滿洲一時滿鮮統一之聲甚囂塵上

八月

三十日 奉天輯安縣中韓人民衝突

九月

十四日 奉天錦縣發生中日軍隊衝突交涉

十五日 吉林通春警察捕獲私運鹽斤韓人日人出而交涉

十月

十二日 吉長路第四次借日款四百五十萬之合同成立

二十八日 段政府與日本商議軍械借款及鳳凰山礦約

三十日 奉吉中日交涉解決

十一月

二日 日美蘆辛石井協定成立

九日 我因蘆辛石井協定發表聲明中國之立場不受他國交換文書之影響

十二月

二十六日 吉省軍隊解除駐哈俄軍武裝

公元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戊午

二月

一日 中東鐵路督辦公所成立

五日 日提中日軍事協定之議

十二日 與日簽四鄕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二十二日 日以俄邊騷亂要求我一致行動我復以華境內事自行處理華境外事與日共同處理

二十三日 日要求准於我境內行軍設防

三月

二 日 中國對與日成立軍事協定主先由軍事當局商定軍事佈置外交當局再予認可並先

將山東及東三省懸案先行和平解決

六 日 吉省派兵防邊

十九日 駐京日使林權助提議中日共同出兵西北利亞

二十五日 中日爲共同防敵換文

四月

二十三日 奉天省與日商訂三百萬元借款契約

五月

十二日 留日學生罷學歸國並組織留日學生救國團力阻中日共同出兵西北利亞交涉

十五日 伍廷芳陸榮廷等電請馮總統組織平和會議並勿與日簽訂共同出兵條約

十六日 與日簽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十九日 與日簽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二十二日 北京大學及各專門學校學生全體至總統府請廢止中日協定並要求宣布條文

六月

五日 吉省派兵防守中東路

十八日 與日簽吉會路借款預備合同

七月

八日 駐京日使請開滿蒙等處商埠

十日 吉黑邊界中俄交涉起

十一日 四鄭鐵路通車

八月

二日 與中華匯業銀行簽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日金三千萬

五日 駐京日使送達日政府出兵海參崴宣言書

十八日 派赴海參崴軍隊出發

十九日 日軍至黑龍江

二十二日 我國與日美兩國發生中東路管理權交涉

二十四日 國務院發表出兵海參崴宣言

滿洲里中日軍衝突

九月

六日 與日簽關於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上必要之詳細協定

十三日 捷克軍在哈爾濱設法陸因我國抗議旋即取消

二十四日 與日商洽借款築滿蒙四鐵路

二十八日 與日簽滿蒙四路借款預備合同

十月

六、日 北京政府宣布承認捷克軍隊爲交戰團體

公元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己未）

正月

三、日 京綏路借款日款三百萬元

十二日 赴歐和會全權代表在巴黎和會席上發表中日各項密約

二月

五、日 與日簽關於陸軍軍事協定終了時期解釋之協定

十七日 駐京日美公使通告協定管理西北利亞鐵路

三月

一、日 與日簽關於海軍軍事協定終了時期解釋之協定

十三日 外交部公表中日共同防敵協定文件

十六日 留吉林朝鮮人運動朝鮮獨立

二十一日 外交部續行公表各項密約

日期不詳 日在懷德縣公主嶺架設之無線電台工竣

四月

一日 日廢關東都督府官制俾軍民分治以關東廳關東軍司令部領事館滿鐵會社之四頭

政治爲施行大陸政策之工具任林權助爲關東長官

日設關東軍司令部於旅順青島軍司令部於青島並於天津設駐屯軍司令部漢口設

派遣軍司令部

九日 巴黎和會中國代表以請廢除日本二十一條要求之說帖送大會

十二日 日頒布關東廳長官官房民政部及外事部分課規程

二十七日 本溪縣日僑假造借據強縣知事代還一案了結

五月

五日 日在延吉派警我提抗議

六日 日日本駐奉領事兼任關東廳外務長吾國以有損主權提出抗議

八日 日俄軍扣留黑河華商輪船交涉起

二十八日 日俄軍放還被扣留之華商輪船

日期不詳 東北與日本內地各處往來電報初用佐世保至大連水線及朝鮮京城至瀋陽之陸線

傳遞本月間添掛東京大連間之直達線

六月

五日 日皇以敕令改正關東州裁判所取教令改大連出張所爲地方法院支廳

二十六日 俄人處殺華工交涉起

日期不詳 日修達大連滿洲間直達電報線同時將朝鮮轉報之辦法廢止

七月

十九日 長春日軍向我軍駐在地譁毀以至互相攻擊日軍並拘留我營長一人

二十日 長春日軍釋回我營長但仍存增援挑戰中

二十一日 長春日軍攻擊又作互有死傷卒由日方脅我軍議定和解辦法六項

二十五日 蘇俄政府發表對華第一次宣言

八月

六日 美聲明不承認日本之二十一條要求

九月

八日 駐京日使小幡爲長春事件對我提出六條件

俄國遠東司令謝米諾夫來奉

十日 俄國阻我松花江黑龍江防艦之航行我懷愛頓條約抗議

十九日 中俄軍隊衝突於中東鐵路一面坡車站

二十日 古其雷海峽...

二十四日 蘇聯...

二十日 高...

二十日 長...

二十日 俄...

二十日 外...

十一月

二十日 黎...

二十日 俄...

二十日 日...

二十日 日...

二十四日 日...

二十四日 日...

三十一日 日...

張...

逕查發覺

六六

三十一日 日領事太田君官本國家太田由具春裝至大蕨殿土一辭指其十六回至大味嶺請食

二十四日 勸元巡九一〇年（民國九年庚申）

十四日 日人五音本堂身遊漢丁...

四日 日人五音本堂身遊漢丁...

八日 日人五音本堂身遊漢丁...

日人五音本堂身遊漢丁...

二十八日 日人五音本堂身遊漢丁...

二十九日 日人五音本堂身遊漢丁...

十一日

二十一日 日人五音本堂身遊漢丁...

二十二日 日人五音本堂身遊漢丁...

二十三日 日人五音本堂身遊漢丁...

二十四日 日人五音本堂身遊漢丁...

二十五日 日人五音本堂身遊漢丁...

二十六日 日人五音本堂身遊漢丁...

二十七日 日人五音本堂身遊漢丁...

二十八日 日人五音本堂身遊漢丁...

四月

三 日

二 日

一 日

十 日

十 日

十 日

十 日

十 日

十 日

十 日

十 日

十 日

十 日

十 日

十 日

俄莫斯科勞農政府外交委員加拉罕遣員送致通牒于我國請正式恢復邦交聲明將

以前俄帝國時代在中國滿洲及他處以侵略手段取得之土地一律放棄並將中東鐵

路礦產林產權及其他由俄帝國政府克倫斯基政府霍爾瓦特謝米諾夫俄國軍人律

師資本家所取得之各種特權及俄商在中國國內所設之一切工廠與夫俄官吏牧師

委員等不受中國法庭審判等特權皆一律放棄歸還中國不受何種報酬並拋棄庚子

賠款勿以此款供前俄帝國駐京公使及各領事我政府以我國現與協商國取一致

步調未便單獨有所表示對於此項通牒暫不答覆一面先行派員赴莫斯科與勞農政

府接洽日因國會議員對俄國通牒之內容表示不滿並謂俄國政府不應以此項通牒

中央鐵路坐辦霍爾瓦特去職請辭

外交部對日俄軍事嚴守中立方針

自德在津東路逮捕俄人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抗議

日軍佔領哈爾濱我國營房外交部向駐京日使交涉

吉林督軍程德全接收中東鐵路經過情形

北京政府通電否認蘇俄通牒

五月

四日

改訂中東鐵路司法機關辦法

八日

中俄代表在丹麥會商我國電駐丹代辦公使曹雲祥轉告俄勞農政府派赴丹麥之代

二十日

表略謂中國對勞農政府前日提議歸還各種權利及租借地以為承認莫斯科政府之

二十一日

報酬感謝異常惟中國為協約國之一不能單獨行動如協約國與俄恢復邦交與貿易

二十二日

則中國政府對俄國提議自當尊崇希望勞農政府善體此意並望西伯利亞及沿海各

十日

省勿虐待中國人民并令伊城及巖埠之勞農政府對於前日所沒收中國商人之糧食

及貨物以振濟西伯利亞之饑民一律予以公平之賠償以增進中俄之友誼

十一日

外交部抗議日本在中東鐵路沿線增兵

十一日

英美法日四國銀行團成立對於中國借款無政治借款與實業借款之別一律為新銀

十五日

行團之共同事業

十七日

我國對於英日同盟續約聲明此次續約文內凡關於保全中國領土鞏固主權以各及

十七日

國權會初等字句希望一律刪除

十七日

外交部對於日本西伯利亞撤兵宣言以滿洲與朝鮮並列特向駐京科使抗議

二十日

聘派宋小濂督辦東省鐵路事宜張景惠為東省鐵路護路軍司令

二十日

日本在廟街扣留我國戰艦

二十日

日本在廟街扣留我國戰艦

二十日

日本在廟街扣留我國戰艦

日本在廟街扣留我國戰艦

八月十四日 外交部發表對英日聯盟之意見交付路透社轉致英倫各報登載略謂英日盟約中全

有關於中國之條款似中國已被視為簽約國之領土此項條約決難久為中國所承認

據來凡國際會議所訂關於中國之條約若無中國之承認不能作為有效

十五日 日軍在吉省攻殺朝鮮人外交部以其侵犯主權提抗議

二十三日 日本對于中東鐵路提要求

日期不詳 中國艦隊所派之運柴風船一艘在俄屬麻蓋附近途間為日艦發砲擊沉

七月

二十三日 駐京公使團酌派軍隊維持京奉交通

八月

七十八日 外交部照會日使撤去哈綏哈長兩路軍隊

七十六日 遠東共和國代表曼林抵北京

十月

一日 新銀團通告關於投資地域之東三省除外例（一）南滿路已築枝路及附近產均在

除外之例（二）吉會鄭洮長洮開吉吉長新奉四鄭各路均在除外之例（三）現時

擬造之洮熱路及其枝路不在除外之例

二日 僑春朝鮮黨人焚燬日領事館日本派兵入境外交部提出抗議嚴拒出兵 國警入營

奧華俄道勝銀行簽訂中東路合同規定該路由兩國以營業權與合辦中國得加入管

理將榮該路改組中政府並得派委董事

日公佈關東通遞信章及通遞信章社轉手關東通遞信局總理局

十一月五日 駐京日使提出俄軍撤兵條件

十一日

十八日

十八日

俄勞農政府向我國聲明(一)前帝俄政府與中國訂立一切條約勞農政府願根本廢棄所有以前獲得各種權利亦願交還中國(二)勞農政府願與中國在最短期間恢復通商(三)勞農政府願中國政府禁止俄舊黨在中國領土內為反對勞農政府之行動遇有此種事實請即解除其武裝交由俄國處置(四)勞農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俾得肅清俄帝制時所派遣之外交官之待遇極為滿意嗣後仍望堅守斯旨(五)勞農政府將中國領土內之治外法權完全撤廢留華俄人絕對服從中國法律(六)勞農政府願放棄庚子事件所得之賠款(七)勞農政府願將中東鐵路交還于中國但關於中國直接利用由中俄兩國及遠東共和國代表特別協議之(八)勞農政府願中俄兩國互相派遣外交官並設置領事

駐華遠東兵和國代表宣言(一)提議廢廢不平等條約(二)恢復兩國領事制度

三 日 大正十一年(民國十年辛酉) 四 發展兩國商業 五 提議與俄恢復通交 歐土六

七月

四 十月 日軍要求在我國警我國拒絕之

三十六日 日艦在麻蓋灣沉我船我方於本日照會日使提四項要求

日期不詳 日艦毀沉中東路警警察權組織中東路警處

大正十一年(民國十年辛酉)

十一月

本月 日省與日本駐領軍官商訂暫時辦法

內務部釐訂中東路警察條例

本月 日省與俄國員加爾湖臨時交通辦法

十一月 日省借日款二百萬元

十二月 中日解除軍事協定

外交部提出對俄通商先決條件五條

日期不詳 日人在柳樹屯設立無線電台

十二日 日本國會議員爲關東廳官賣鴉片制度提質問

日景志善 日衆院議員爲關東廳官賣鴉片之出入數提質問

於五月對俄國商民之權利

二十日 中遠東共和國允還庚子黑省佔地

十一日 吉國其雷日煉二萬萬

十七日 韓俄政府要求我國通商 既通和之通商

內務部通令中

午 日 駐京日使要求我國警察與該國警察會巡中日國境

十六日 俄白黨在滿洲里組織政府

二十五日 大連改用金本位我國商民兌換不易深感不便外交部特電令奉天交涉員交涉

六月 六月二十一日

廿四日 俄國允撤西芬河及滿洲里關稅

二十六日 俄人測量鴨綠江我國抗議現由滿國協議雙方派人會同赴鴨綠江測量

二十七日 俄政府照會我國會剿俄白黨

七月

三日 大連日張善堂戒烟都職員小島貞郎在旅順地方法院供認爾爾爾廠製烟土之

韓德

十二日 美總統倡議召集太平洋會議我國贊成加入

十三日 俄艦砲擊我國黑河航船外交部向俄代表提出交涉

二十日 遠東共和國政府通牒我國防止謝黨

廿一日 日人要求會剿延會韓黨

十三日 美政府正式邀請我國參列太平洋會議

十六日 答覆美政府太平洋會議邀請書表示贊同並聲明願與各國平等參與

十八日 外交部設立太平洋會議籌備處以顏惠慶爲處長

三十一日 梨樹縣發生日警殘殺高談明案

四日 日人中野有光在旅順法院供出關東廳販賣烟土之秘密

十七日 蘇俄在黑省設立領事

廿一日 特任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充參與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十八日 中日俄連金本位交涉解決

至十三日 俄國在太平洋會議提出六案(一)關稅(二)領事裁判權(三)租借地(四)

特殊勢力權利(五)駐兵郵權電信交通(六)魯案與二十一條要求

十月十日 華俄邦交立論

十四日 俄太平洋會議代表提出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案於遠東委員會

日期不詳 日在瀋陽以二千萬元資本設立東亞勸業株式會社盜買我東北土地至九一八前共

三十一日 賈博羅萬四千六百七十七町步至日以其他名目盜買我東北土地亦達十四萬町以

十八日 北交協會發表對會議案之聲明

十六日 公元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壬戌)

十三日 美俄兩國代表在華盛頓會議

正日 十月要來會陳那會 赫爾

二日 遠東共和國代表與我國俄事委員會會長劉鏡人開始談通商事宜

二十日 經月共濟國代表與我國代表

廿三日 滬華府太平洋會議全體委員會中提出關於二十一條問題日本代表宣言放棄滿蒙

十二日 築路借款顧問教官各優先權並確定撤回原案第五項之保留惟其他事項仍堅持不

撤銷當經我國代表聲明必須廢止全約之理由(一)無交換利益(二)侵犯中

二十六日

與他國所訂條約之云云此項條約換與本會通過各案原則不能相容此項條約換文已屢次發生中日間之誤會將來必妨及睦誼致本會所期望之目的不能

十三日

達時美代表亦表示反對當將日本宣言及中美兩國答復在大會宣讀載入紀錄並仍

六日

保留他日解決此案之權利

天日

關於我國之九通遠東公約本日經九國在華會批准公佈

十五日

蔡廷鍔太平洋會議業於六日開會外交部特將關於中國之議決各問題擇要宣佈

十七日

收回法權事各國將派員來華調查本日司法部通令各省增加預算改良司法監獄

十九日

中法延領交涉日本已允將前在延領一帶所建電話線電報桿讓歸我國管理

二十日

廈門汪六道灣之電報線認為有領土接近關係不肯撤銷或讓與我國管理

二十一日

中東鐵路經我國政府與蘇俄赤塔兩政府代表屢次交涉之結果已協定大綱四項

二十二日

(一)中東鐵路歸中國政府特設管理機關辦理(二)俄人所有該路股份由中國

二十三日

政府酌定時價於向後並奪內收回之(三)該路未完全收回以前蘇俄赤塔兩政府

二十四日

之代表得派委員參與該路路政(四)中東鐵路所負各國政府及外商之債務由中

二十五日

國政府完全負擔並由中國蘇俄赤塔三政府共同組織清算局整理之

二十六日

三項

九一日

俄政府抗議停止中俄陸路通商章程

廿一日 俄國前因東俄黨戰復起曾派兵至海蘭泡保護僑民本日駐京遠東共和國代表團以

軍國派兵入俄有干涉東俄之嫌要求中國政府撤回駐軍

十六日 駐京日使以我國廢止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之結果擬廢止安東關減稅親赴外交部要

求即日撤去此項提議當經外交部允暫為維持原狀仍照現行勸率徵收

二十三日 俄人砲擊皮通公司商船交涉得遠東共和國政府允許賠償修繕費五萬元解決

四月 中東鐵路因俄亂各國運兵赴俄會積欠運費二千三百五十一萬元迄未償付現由五

十七日 外交部因各國對於中東路有共同擴充技術權限及反對中國收歸國有之提議因轉

照會使團申明該路主權

十七日 日使小幡以吉林頭道溝地方匪徒攻擊日領事向外交部抗議

延查公民馬文海以有人私結日人開築天圖鐵路擅自開工請禁止

十三日 吉林頭道溝案之負責長官孫列臣交付懲戒仍責成將肇事匪徒勒限嚴緝並妥慎保

護外人

二十八日 東三省議會聯電外交部日本要求築天圖路辦濱江電車設取引所有礙主權請向日

東三省議會聯電外交部日本要求築天圖路辦濱江電車設取引所有礙主權請向日

本嚴重抗議

八月

四日

自使小幡照會延邊中國軍警防衛不力撤警一層俟匪患肅清後再議

二十七日

蘇俄代表越飛向外交部提議於長春開日俄會議以前先開一中俄會議解決外蒙撤

去俄兵及中俄通商等問題又請中國派員赴長春參與日俄會議均經外交部拒絕並

三十一日

聲明將來長春會議非經中國同意不得議決關係事

九月

三十八日

吉林人民因天圖鐵路哈爾濱取引所及電氣公司三案匪債事要求簽字通電否認

二十六日

外交部派鄭延禧王鴻年赴長春照料日俄會議惟不正式參加

二十五日

吉林頭道溝防匪軍隊譁變日使向外部抗議

七十四日

外交部分別照會日使及蘇俄代表長春日俄會議如涉及中國領土主權與中國利益

廿二日

非先得中國政府同意概不承認

十五日

外部正式照復蘇俄代表允即開議中俄一切問題

二十五日

東三省自治保安總司令張作霖派師長張宗昌赴海參威與日本人及狄特里志斯利

二十四日

政府定密約並購取日人所管之大批軍械

二十四日

日本外務省照會我國駐日代使宣言日本政府決定十月以前將沿海軍隊全部撤去

至保護僑民當另籌措置再北滿日軍之撤退日期當俟中國軍隊能担任保護僑民爲
斷北京政府已電三省軍事當局籌獲日本與俄國共訂十月十日以前撤退北滿日軍
張作霖日俄會議破裂

十五日 日使抗議海參崴日軍官私售軍械于張作霖案

廿二日 外交部向日使抗議海參崴日軍官私售軍械于張作霖案

廿四日 外交部照會駐京日使聲明日本與秦天所訂天圖路契約未經中央認可不能有效

二十五日 日使在外交部口頭答覆否認海參崴日軍官有售械與張作霖之事

二十六日 日本撤退西伯利亞及中東路沿線駐軍哈爾濱日軍亦連同撤去

三十九日 海參崴日軍撤退即爲赤黨佔領白黨四千餘人竄入中國哈爾濱境內由中國解除武裝政容

三十一日 駐京美日各使向外交部通告中東路技術部已撤消華會議決已經實行此舉無論何時關係各國當與中國協力進行

十一月 衆議院議決民國四年五月中日協約二千一條換文未經國會議決無效請政府向中外宣佈即日移交參議院

十一月 衆議院議決民國四年五月中日協約二千一條換文未經國會議決無效請政府向中外宣佈即日移交參議院

十一月 衆議院議決民國四年五月中日協約二千一條換文未經國會議決無效請政府向中外宣佈即日移交參議院

十一月 衆議院議決民國四年五月中日協約二千一條換文未經國會議決無效請政府向中外宣佈即日移交參議院

十一月 衆議院議決民國四年五月中日協約二千一條換文未經國會議決無效請政府向中外宣佈即日移交參議院

十一月 衆議院議決民國四年五月中日協約二千一條換文未經國會議決無效請政府向中外宣佈即日移交參議院

十一月 衆議院議決民國四年五月中日協約二千一條換文未經國會議決無效請政府向中外宣佈即日移交參議院

十一月 衆議院議決民國四年五月中日協約二千一條換文未經國會議決無效請政府向中外宣佈即日移交參議院

十一月 衆議院議決民國四年五月中日協約二千一條換文未經國會議決無效請政府向中外宣佈即日移交參議院

二 日 外交部照會日使各省公私各界以路權抵押抵外債非經呈部立案者無效

二十日 由德對華外交部否認太蘭路約簽後德使張鴻長交通部時已口頭允許開工拒絕

二十八日 蔣中外交商會擬選東京政府

二十六日 蘇俄代表與外交部議定聲明俄代表應履行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宣言之義務

八 日 魯爾路約由張作霖派委吉林交涉員在奉天與日本總領事及日公司代表正式簽字

二十五日 中日郵政會議前因西滿鐵路附屬地及郵局權屬問題暫行停頓現中國交通部

表示讓步將此問題暫行以促日使早日與我交涉手續

二十四日 趙秉鈞告外交部遠東共和日與蘇俄合作被仍任職代表

二十日 張作霖與中東路總局特別區域以朱慶瀾任長官所有區內軍警外交行政司法各機

關統歸管轄

十九日 中日郵政會議協定三項於本日簽字除南滿鐵道附屬地外在中國境內應撤日郵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撤去

蘇俄代表遞節略謂一九一九年宣言放棄中東路權利並非無條件交中國請速任命

代表開中俄會議

二十八日

蘇俄代表遞節略謂一九一九年宣言放棄中東路權利並非無條件交中國請速任命

代表開中俄會議

公元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癸亥）

七八

二十八日

參府會議議決于本日以前所有在中國邊境日等客郵除租借地及條約特許者外一律撤銷

二十九日

參院通過宣布中日協約二十一條無效案查政府照辦

三十日

外交部分致照會于東京日本外務省及北京日本公使館聲明取消民國四年締結之二十一條協約及換文並接洽收回租期屆滿之旅順大連兩租借地

三十一日

日本外務省分致覆牒于東京中國使館及北京中國外交部拒絕取消民國四年二十一條協約換文及收回旅大之接洽

一月十五日

上海市民因中日交涉舉行遊行大會主張否認二十一條及如約收回旅大並以經濟絕交為抵制手段全國各省各埠先後響應

一月十六日

特派王正廷籌辦中俄交涉事宜

一月十九日

日承繼中俄所訂旅大租借條約有效期滿似日本堅不履行

一月二十日

北京商聯會為中日二十一條交涉電請各國商民援助

上海商界向日領事請求轉呈日政府取銷二十一條

二月一日

上海商界向日領事請求轉呈日政府取銷二十一條

二十六日 四月

日期不詳 大連所裝自動電話本月通話

七月

二十七日 蘇俄代表團通告外交部俄國撤回越飛以加拉罕爲遠東總代表

日期不詳 日使提議派員會商日郵撤銷以後各種協定

八月

一 日

張作霖朱慶瀾委張煥相兼中東路地畝局長向路局收回沿路地畝管理權舊處長俄人關達基拒不交卸駐哈英法日美領事亦干涉中國接收將該局文卷封鎖並向北京政府交涉

十五日 加拉罕到哈爾濱

十八日 加拉罕至奉天會晤張作霖接洽中東鐵道及其他問題

三十一日 外交部答覆英美法日四使對中東路收回地畝之照會聲明俄國違反一九二〇年條約以土地公產運用于政治中國不得不收回

日期不詳 中日會議於北京簽訂各項新郵政協定另附文件聲明南滿鐵路日郵問題將來再由兩國政府接洽辦理

十月

六 日 赤塔蘇俄官吏拘禁中國關稅職員由哈爾濱中國官提出抗議

十一月

七日 日 哈爾濱工聯會舉行蘇俄六週紀念軍警干涉與會衆開槍互擊
十日 日 莊河縣發生日警覺崔水德案

二十五日 俄代表加拉罕發表更正一九一九年宣言公文聲明當時並未允將中東路交還中國

公元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甲子）

一月

三十日 輯安縣發生日警射殺陪風清案

二月

二十五日 中俄交涉督辦王正廷與俄代表加拉罕會商解決中日俄問題大綱加拉罕向外交部

聲明中國政府與道勝銀行所議之變更中東路事件概歸無效

三月

十四日 擬定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十六日將草案簽字政府不准俄代表乃于十六日致最

後通牒

二十六日 各地對日外交週年大會致電日本撤廢二十一條交還旅大

五月

十三日 美使照會聲明美國在中東鐵路之權利

廿日 蘇俄代表加拉罕在北京與日使芳澤祕密進行交涉

二十九日 中俄基本協定改由外交總長顧維鈞與加拉罕直接談判本日雙方簽字

三十日 北京政府內閣正式通過中俄復交案

三十一日 中俄正式恢復邦交

六月 日法美等公使先後向外交部聲明各國對中東鐵路之發言權不受中俄協定拘束

十日 上海市民大會電勸日本新首相加藤高明速取消二十一條改變侵略政策

十六日 中俄交涉之協定兩種及各項附件奉指令批准蓋用國璽並即正式公布

外交部因駐京日法美各使通牒干涉中俄協定關於中東鐵路之事件特向各使聲明

協定成立之結果中東鐵路當由中俄處置不受第三國干涉

十七日 議員一百三十餘人發表維持中俄協定宣言

二十五日 法日兩使先後致二次請保留中東路權利照會于外交部

七月

日本自明治二年至民國十四年計移民北美十五萬移民南美六萬四千餘本日美國

十四日 開拓實行新移民法案加拿大澳大利亞亦繼起限制日人移入
美使二次照會外交部干涉中俄協定中關於中東鐵路之事項

十五日 中俄交涉之松花江航行問題解決

十九日 四國銀行團在倫敦開會議決與中國所訂合同再續五年對於中國鐵路投資英主不受合同拘束可就固有路線收入投資展綫部分美與英默契而法反對又英主四國投資中東路使成國際性質美主資力不等之國家不能合作

八月

一日 日使芳澤由日本回任道經奉天晤張作霖密商重要事務

四日 日使芳澤回京即訪加拉亨進行日俄交涉

九月

二十五日 吳佩孚宴日使芳澤要求南滿鐵路代直軍運兵芳澤允向東京政府請示

十月

三日 中東鐵路因奉俄協定改組新董事中國鮑貴卿等五人俄國伊萬諾夫等五人即接收全路事務舊局長沃斯特羅烏莫夫及地畝局長關達基因吞款嫌疑被捕哈爾濱英法美日四領事要求保釋被當局拒絕

十三日 日本駐京公使及駐奉領事正式通告京奉當局日本對此次戰事決取不干涉主義惟

二十二日 滿蒙僑民資產並日本權利請十分尊重

十三日 各國聯合軍隊直至北京保護使館日本並另由其國內派大隊海陸軍赴秦皇島

日期不詳 日開辦瀋陽新義洲平襄安東鎮南浦間之長途電話

十一月

二十八日 中東鐵路地畝表冊完全由中國所設之地畝局接收

俄共產黨那烏莫夫無照入哈濱宣傳共產主義被逐出境

二十九日 清廢帝溥儀突逃入使公使館界日本分館已予收留

十二月

三十日 奉天省議會議決請省府拒絕日本所謂商租權問題

二十四日 公元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乙丑）

一月

五日 俄代表加拉罕與日使芳澤開日俄會議于駐京日使館

九日 輯安縣發生日警慘殺韓僑及我甲長褚得勝等事件

十七日 日俄協定將簽字外交部照會該兩使聲明凡有關中國主權事件非預徵中國同意一概無效

二十五日 日俄協定已在北京簽字俄使向外部聲明該協定決不妨礙中國之權利利益日使亦

聲明不妨礙中國領土主權

二月

十二日 外交部因日俄協定中有蘇俄承認樸資茅斯條約之聲明認爲與中國利益有礙向俄

日兩使提出抗議

二十四日 廢帝溥儀由日使館潛赴天津日租界

俄使加拉罕向外部抗議俄軍招用白俄軍隊

二十五日 俄使加拉罕答覆外交部關於承認樸資茅斯條約之照會謂中國於一九〇五年及一

九一五年兩次與日本訂約已自行承認該約有效不抵觸中國權利

北京反對清室優待大同盟宣言倘以後溥儀有勾結遺老撥亂民國之事日本須負相當責任並對政府不能預防溥儀行動表示不滿

二月二十八日

四日 日使答覆外部上月抗議謂日本依樸資茅斯條約所得之權利經中國於一九〇五年

中日條約承認不因中俄或日俄交涉而受影響

十三日 臨時執政准外交交通部呈請將奉俄協定核准追認作爲中俄協定之附件

二十二日 督辦中俄會議事宜王正廷赴俄協商中俄會議之車路航權兩問題先在奉開會

四月

二十五日

日俄大使加拉罕向外交部抗議東三省借日款築洮南齊齊哈爾鐵路妨礙中東路發展在此項抗議未得滿意答覆前中俄會議不能開會

二十九日

日本駐奉總領事向奉當局提出要求（一）奉天官憲對滿洲日僑應負保護責任有所損失當負責賠償（二）滿洲鬍匪未肅清以前日軍不能完全撤退（三）日本附屬地學校招收華生東省官憲不得干涉（四）日本得在奉天大連及其他各處設無線電台與日韓通電並得在奉天安東間設長途電話（五）滿洲界內日郵局非俟中國完美郵局成立後不得撤退（六）日本附屬地內工廠出品華民不得抵制及禁止（七）東省官憲應准日本資本發展滿洲實業（八）東省官憲對滿洲商租案應予改訂實行

八月

二十五日

日中俄會議舉行開會式
日期不詳 大連日遞信局內設立大連放送局（長波）由關東廳主辦

二十九日

撫順縣發生日警搶殺華人案

八月十一日

二十八日 日將遼陽駐劄之卅八聯隊第二大隊及工兵一大隊運至瀋陽繼又派關東廳之巡查百數十名至瀋陽以為警備

日期不詳 日在東北所設長途電話其聯絡區域已延長至朝鮮京城

日曆 十二月

二十五日 日奉天第三軍副軍長郭松齡為進攻東北邊防屯聚督辦張作霖特電北京使團聲明保八 遼東三省外人尊重既成條約請對戰事嚴守中立不得有接濟越方金錢軍械及一切便利軍事之行為又因日內閣決定增兵滿洲向日使方面另行單獨交涉

八 日 日本關東軍司令白川氏向張作霖郭松齡兩軍聲明對中國內戰不干涉惟警告兩軍不得擾及南滿鐵路附屬地及日軍守備區域或傷及日本之權利利益

九 日 日本關東軍第十師團司令部由遼陽移入奉天省城

十三日 郭松齡軍右翼占領營口張作霖已陷入被包圍地位惟日本軍司令要求郭軍退出營口日聲明如兩軍在南滿鐵路附屬地二十里內作戰當以武力干涉

十五日 日本閣議最終之決定調駐朝鮮龍山之軍隊向滿洲出動日本關東軍司令白川氏向張郭兩方發第二次警告

二十九日 日本增防隊達奉天且阻郭松齡軍入營口聲明華軍入南滿鐵路附屬地二十里內者概須繳械郭向駐京日使芳澤氏抗議並向外交團全體質問萬一發生騷擾危及外人

生命財產誰負其責政府據郭松齡報告亦命外交陸軍兩部調查事實以資應付

二十二日 上海各團體紛電外交部日本出兵南滿事關國權請速與日本交涉並電駐日公使向

日外務省抗議國內各地多繼起響應

二十三日 張郭兩軍在巨流河一戰郭軍敗潰後日始撤兵於是乘機向張作霖要求種種條件

交通部司長凌照通電揭發張作霖與日本秘密簽訂吉敦路墊款合同

二十七日 上海市民舉行反對日本出兵滿洲之示威游行

三十日 日本增防滿洲軍隊因張郭事了已陸續撤去一部分日使芳澤發表撤兵聲明書解釋

出兵理由並聲明未撤部分亦將於明年歸國

日使因北京各界將舉行反日出兵助張運動照會外交部請予制止並解釋出兵理由

公元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丙寅）

一月

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交通總長龔心湛葉前總長恭綽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訂立吉敦鐵路

合同並未提經國務會議應由該部聲明不能成立並將蒙蔽擅訂情形澈查呈明辦理

十四日 東三省留日學生三百餘人因反對日本出兵南滿離日回國

十六日 交通部向南滿鐵道會社聲明吉敦路合同及附件不能成立惟奉天方面已切實進行

十六日 該路之建築事宜

二十二日

中東路兩段護路軍隊強命開車俄局長伊萬諾夫密令路員罷工為護路司令張煥相

派兵拘捕

二十四日

加拉罕向張作霖及北京外部遞最後通牒限三日內釋放伊萬諾夫恢復中東路秩序

二十五日

張作霖與蘇俄駐奉總領事商定通車及軍隊乘車辦法伊萬諾夫釋放

三十日

中東路通車護路司令張煥相免職以丁超繼任

四月

三 日

蘇俄政府因伊萬諾夫等之侵略政策已引起中國人民反感乃改用緩和態度特派謝

列布略可夫葉米沙諾夫等以調查名義來華聯絡兩國感情

十九日

蘇俄交通次長謝列布略可夫商洽結果用中東路理事會名義免局長伊萬諾夫職以

葉米沙諾夫繼任

二十一日

謝列布略可夫與奉張續商東鐵問題

五月

二十一日

奉天與俄代表開正式會議奉俄兩方各提出關於中東路之具體案

六月

一 日

日將大連灣無線電台移設於大連郵便局內改稱為大連無線電信局

七日 奉俄會議因雙方意見不合由楊宇霆宣告停止會議俄代表準備回國日期不詳日在東北所架電話線大連旅順日本朝鮮等地開始長途通話

七月

二十二日 奉俄會議重開俄代表謝列布略可夫回奉出席雙方議案計二十一件

十四日 奉俄會議重開因張作霖提出加拉罕先行離華之議案復停頓俄代表斡旋無效即回國

十八日 張作霖由奉赴旅順大連訪日本兒玉關東長官及白川司令客謝去年郭松齡倒戈時相助之情

八月

十九日 張作霖槍斃因奉票跌價關係被捕之錢商五人籍沒其私產被拘者尙有三十餘人日當局因該國商人與錢商有聯帶關係且張在南滿鐵路附屬地捕人提出交涉

十月

二十五日 奉天日領事以奉票低落金融紊亂日僑頗受其害向奉天當局警告(一)絕對保境安民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二)撤廢官定之金融價格聽其自然趨勢不得施人爲壓迫

(三)准中日商民自由交換金銀票券不得橫加干涉

二十六日 張作霖派員向日領事解釋關內用兵不已之苦衷

十一月

十四日

奉天當局借日款建築之吉敦鐵路已成三分之一而原有經費一千八百萬元將用罄
交通委員會核准再借日金五百萬元

公元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丁卯）

十一月

十九日

東三省廢除專照已屆實行之期日商視施用專照免納各稅爲其特別權利向日領事
求對東三省當局抗議

十一月

二十日

遼陽發生日警槍殺劉玉亮案

十九日

哈爾濱日僑開大會向領事提出「反對東三省撤消治外法權陳情書」

四月

六日

北京武裝警察隊會同奉軍憲兵包圍俄使館搜查附屬之遠東銀行及中東路辦公處
拘獲中俄共產黨六十餘人

日期不詳

日在沙河日所設電話局改裝自動電話
五月

四 日

日外務省派安東日本領事館副領事田中作爲臨江領事分館主任田中作於今日偕隨員五名僑裝詣臨江縣長聲明認領縣長不允

十六日

日本未得中國政府承認在奉天臨江縣增設領事分館該縣人民組織拒絕日領請願團電請奉天當局與日領交涉

二十七日

日本田中內閣決定出兵濟南

二十八日

梨樹縣發生日守備隊槍殺華人案

五月 日

田中作自交涉設領失敗乃強租臨江三姓屋七間懸領事館牌以民衆反對田中作狼狽出境初則隔江架砲繼續則指揮日軍千名闖入縣城意欲強行佔領本日奉天省長據報令東邊道尹及交涉署嚴詞拒絕設領。

十二日

撫順發生日守備隊槍殺修玉林案

二十七日

日召開東方會議

七月

日東方會議閉幕田中首相訓示對華政策綱要八項田中奏摺即作於此時

八月 日

日鄉田旅團到濟南

十八日

吉林延吉道屬稅關於十一月開始徵收二五附稅即發生日韓僑民聚衆搗劫警署關

庫情事並有日警攜武裝遙爲聲援省當局電北京外交部向日使交涉
安東縣發生日守備隊槍殺華工三名案

八月

田中作率日軍警五百名至臨江赴領事分館主任本日軍警並在城開槍射擊臨江民
衆誓死抵抗雙方皆有死傷日人始退

延吉日商抗納二五附稅交涉日商已允在下列二條件下可以暫行繳納（一）認納
二五附稅但不納奢侈稅（二）由殷商保存稅款待交涉完全解決後始得解繳中國
政府

奉天總商會組織奉天全省商工拒日臨江設領外交後援會發表宣言指責日人之野
心

奉天各團體因日京東方會議之反響有反日運動

中京鐵路中俄理事成立協定將久懸未決之該路存款半數一千六百萬交中國方
面保管並即付到五百萬元

芳澤謙吉抵大連召開大連會議

梨樹縣發生日守備隊槍殺農民三人案

日本駐華外交軍機鐵道各重要人物爲協商東京會議所決滿蒙政策實施案之步驟

二十七日

八月

二日

十二日

七日

十日

十一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在大連開第二次東方會議張作霖之日顧問松井町野二人亦列席代張提出一千萬元借款之要求結果日方允借三百萬

張作霖下令取締排日

奉天省城十萬市民爲臨江設領事舉行示威運動

梨樹縣發生日守備隊槍殺李文貴案

日使芳澤氏在大連參與二次東方會議後攜眷抵北京將根據大連會議之決定謀解

決滿蒙關係及商租權等問題向北京外交部提議開中日滿洲會議

本溪湖煤礦因工資問題與日工人衝突日守備隊竟出而壓迫計槍殺華工二十四名

傷三十七名捕去百七十名

日使芳澤氏訪張作霖提出滿蒙問題

日使芳澤訪張作霖提出滿蒙問題已引起北京外交界之注意並探聽中政府對付之

態度北京當局聲明日方對滿蒙問題並未向元帥及外交部提出若何交涉僅向駐日

汪榮寶公使送達一種聲明書類之覺書

元帥對參謀長楊宇霆受張作霖命訪日使作日使提出滿蒙問題後之第一次會見

北京當局與日使問關於滿蒙問題之交涉有歸奉天省長及交涉員辦理之趨勢

楊宇霆向新聞記者宣布日本提案之具體要求爲(一)反對中國資本家建築與日

本利益衝突之鐵路（二）關於海關附稅事（三）要求在滿洲增設日領事署若干處

九月

四日

奉天反日運動大發展以商會爲中堅之外交後援會成立參加遊行示威者萬餘人

七日

北京日使芳澤氏懼東三省反日運動之發展向張作霖警告張即電令奉天當局取締楊宇霆奉張作霖命答訪日使芳澤向之疏解奉天排日事件北京外交當局擬將日使所提覺書中五項擇其易于解決者歸地方辦理其關係重大者暫停交涉

十四日

日本方面鑒於奉天羣衆運動之激烈宣布中日滿蒙交涉暫行中止俟觀察中國當局之誠意如何再行交涉奉天省垣之反日運動雖經當局取締然暗中仍在進行洮南有一萬數千人之反日集會日僑竭力宣傳華人之排外

十六日

滿蒙交涉中日方所竭力反對之打通路（自錦州打虎山至奉屬內蒙古通遼縣）奉省當局因其有銜接京奉四洮兩路使北滿貨物直達葫蘆島之功用決計不加考慮而興工

北京當局與日本協訂取締東三省韓人協定主旨在解散韓黨繳其槍械並依日方所指韓黨首領逮捕而引渡於日官

十七日

日以東北民氣激昂自動取締設領並撤去日兵

十月

十一日

日本南滿鐵路社長山本修太郎抵北京與張作霖有秘密接洽

十五日

日人宣傳滿蒙交涉重開之時機已至雙方鑑於前次擬改換途徑將諸問題各個解決並謂吉海路停工已由楊宇霆芳澤議有頭緒但經否認此事

二十六日

中東鐵路俄副局長赴大連之行動引起蘇俄將以四千萬日金出售路權於日人之風說北京外交團派員赴大連偵查

二十九日

滿蒙問題中心之吉會鐵路已由北京當局與到京之南滿鐵路總裁山本氏直接秘密成立協定楊宇霆擬提「取消東三省領事裁判權」作對案以資掩飾

十一月

六日

山東難民赴蒙三省者仍絡繹不絕流寓大連者五萬人經日當局給資免費遷赴蒙古

廿日

日鮮人在松花黑龍烏蘇里三江荒地種植水稻獲利頗豐張煥相亦組織惠民公司雇直魯難民種植水稻

二十七日

日本借美國麻根公司款向俄國收買中東鐵路權利之進行引起北方內國銀團之注意有人估計中東鐵路贖款須四千萬元並主張中國銀行團向麻根公司借款合以公私所存舊盧布直接向俄國贖回

二十九日

楊宇霆向外報記者聲明（一）滿洲交涉停頓後迄未續議外間所傳係日人故意宣

冊 日 傳(二)葫蘆島開港及打通路建築並無英國投資(三)日向美借款侵略滿蒙及美日互相讓步解決無線電台案中國不認其有效

日使芳澤向英美日新聞記者發表攻擊楊宇霆之談話又函詢楊宇霆與透通訊社所發表之談話是否出其本意要求答覆

北京外交部認美國借款日本南滿鐵路會社有間接侵略中國滿蒙權利嫌疑電駐美公使施肇基向美政府抗議又電汪榮寶探查美日借款條件
十二月

一 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電美國國務卿阻止南滿鐵路在美國借款

北京楊宇霆與日使芳澤關於滿蒙交涉之辯難已將滿蒙交涉秘密進行之隱事洩露使團全體極注意楊宇霆聲明由本條太郎來北京對滿蒙交涉僅口頭談及未交覺書亦無解決此事之職權又召集中國記者更正路透社所載之錯誤并派員答覆芳澤之詰問解釋誤會聲明並無妨害田中內閣對內信用之意思

七 日

朝鮮境內親日親俄兩派藉吉林取締朝鮮人事件煽動當地人民排華全南裏里首先發生搗毀華僑商店毆斃華僑情事暴動範圍漸及仁川等處

十五 日

朝鮮境內虐殺華僑之事件益擴大仁川華民聚衆二千餘衝入中國街暴動華僑悉逃入領事館避難者千餘人回國

十六日 東三省有朝鮮人三十萬推代表向省當局請願入籍日使芳澤請北京政府拒絕朝鮮人入籍要求

二十四日 北京外交部向日使抗議朝鮮排斥華僑事件之結果日使復稱中國方面言之過甚且歸咎於滿洲華官之取締華人

三十一日 日使芳澤謙吉照會北京外交部謂朝鮮排華風潮已平仁川等處華僑亦同原處繼續營業要求中國政府令奉吉兩省當局停止取締朝鮮農民

公元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戊辰）

一月

十八日 北京外交部據報日本派後藤新平爲專使赴俄與俄政府訂立關於中東鐵路之協定

俄將中東路一部分權利讓予日本南滿鐵路會社特電駐俄代辦鄭延禧探明電復

二十四日 日本南滿鐵路會社與北京大元帥府間之吉會鐵路借款及吉敦鐵路墊款交涉因故

頓挫然日方已祕密付出吉敦路墊款二百萬元

二十七日 中東鐵路俄副理事長蓋克爾向北京外交部聲明報載俄方擬將中東鐵路讓歸日本

純屬謠傳請釋誤會

二月

日俄新定處置中東鐵路地畝辦法關於取銷舊租約及規定不
與有治外法權國之人民此點有違尊重外人之權利特發表宣言向張作霖嚴

江蘇蘇州府航行新約九章九十六條由中俄地方當局及航務局長簽字未
准

改官辦

二月

五日 韓民因生計壓迫移北滿者日多黑省當局擬於嫩江沿岸墾水田安插之

二十一日 遼河凍解日本南滿會社以抵制打通路京奉路之以營口爲中心來往於營津間所添

建之八大商船開始駛行極可注意

二十四日 日本派後藤新平赴俄與蘇俄政府商議中東路權利讓與問題

四月

八日 北京對日俄密商讓渡東路延長綫事已向雙方提出照例表示查民九間日俄曾密議

俄方將東鐵南段哈爾濱至寬城子間一段路綫計長二二七·五二俄里讓渡與日本

此議旋寢今則日俄間舊事重提日政府對於東鐵北段之俄國所有權經首相宅邸會

議決定出重大代價購買之

九日

瀋陽發生日守備隊慘殺張國柱案

奉天近將洮南昂昂溪之車輛移往奉吉路綫日本因洮昂鐵路爲日本對華借款之担保提出抗議

十二日

張作霖因戰事吃緊急調吉林軍入關助戰南滿鐵路拒絕長奉奉天間之軍隊輸送此係日本對洮昂鐵路借車問題之第一步手段

十三日

北京方面之中日交涉由某顧問出任調停其辦法(一)洮昂借車事在軍約既不禁止在慣例亦屬恆見日方應不再追究(二)奉海南滿聯運協約既已簽字華方應收回取消主張

十四日

駐日公使汪榮寶電告日閣僚對山本之滿蒙積極計劃均贊同現由外巖商議各省合組聯席會議研究該計劃之具體實現方法政友會視此爲日帝國百年大計云

十七日

東省洮昂路借車案及奉海聯運協定案已解決計(一)洮昂借車滿期送還(二)奉海南滿聯運約以前訂者作爲草案即日正式訂新約

二十七日

吉林老頭溝煤礦中日合辦已訂合同

二十八日

北京外交部函日使館奉海南滿聯運協定已得北京政府審核批准

五月

十五日

使團消息日對南北首領將提出濟案條件(一)出兵費(二)膠濟全綫二十里永不許

作戰(三)賠償日方損失(四)懲負責者(五)中日滿蒙諸懸案依日方希望而解決則日軍立即撤退濟南

十六日

日閣議決關於京津滿洲之警備方針為積極出兵及向中國南北政府提出警告

十七日

日本乘濟案機會向張作霖要求吉會黑延海長大等路建築權吉林各團體開會反對並電北京當局切勿許可

十八日

日本駐華公使奉東京政府訓令以重要覺書分致張作霖黃郛王正廷聲明「戰爭如進展至京奉路或其禍亂及於滿洲之時日本當不得已而採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惟對交戰各方自當力持嚴正中立之態度」

十九日

日調駐朝鮮等地軍隊集中瀋陽
若澤交覺書於張作霖時曾口頭勸告乘秩序未亂時早退關外日軍要人表示將來奉軍敗兵如經由海關日兵須將其繳械奉軍最高幹部因此召集重要會議討論應付方針

二十二日

關東軍司令部由旅順移至瀋陽關東憲兵本部亦移至瀋陽分隊辦公
日本關東軍司令部移入奉天省城司令官村岡氏以極迅速之處置集中軍隊一師兩旅一獨立守備隊於奉天並向錦州榆關佈防

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答覆日本覺書謂斷難承認日本覺書所稱之「適當有效措置」且聲明東

二十六日

三省及京津爲中國領土主權所在不容漠視並謂自負保護外僑之責盼日對於濟案勿再有不合國際慣例之措置更發表宣言指日本此舉違背華盛頓會議所立之原則美軍撤消唐山警備以避參與日本非常行動之嫌頗受日本指摘美使馬慕瑞特向日使芳澤有所解釋並聲明倘日軍果在南滿區域外之錦州有軍事行動美政府將請參與華頓盛會議各國解釋協定

昨日及本日日本復由大連增調航空隊電信隊砲兵隊工兵隊到瀋陽並在瀋陽及滿鐵借用地內分設六大警備區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答覆日本邊書之節略由上海交涉員交付日總領事謂以妥善方法處置東三省治安問題保護中外人士之安全爲國民政府自有之責任對日方覺書所稱「採取適當有效之措置」聲明萬難承認

二十九日

日海軍宣佈禁止中國自北海軍在青島煙台龍口大沽秦皇島領海各二十里內交戰列國海軍武官以此舉未通過於「列國海軍武官會議」表示反對

三十日

日本宣言中「日本保護中國僑民」一語引起各國詰難現日方加以解釋謂所指明中國僑民係在滿洲及日租界之各國僑民

六月

二日

是晚張作霖自北京大元帥府起節回奉時芳澤來迫張氏承認吉會長大路之敷設張

厲色拒絕之

三日 是日夜間有日本工兵十數名在甯滿鐵道北道口之鋼橋下工作並禁華人通行

張作霖率衛隊離北京返奉天聞蔣總理復參謀長于國翰及日顧問等同行楊宇霆

張學良仍留關內王士珍被約出組治安會維持北京秩序

四日 張作霖回奉專車在皇姑屯東京奉甯滿兩路交接處被炸張及同行之潘復趙欣伯均

受重傷張於當晚六時逝世往逝之黑龍江軍軍官僅吳俊陞已炸斃外國專家由此項

爆炸物性質之猛烈與豫埋時工藝之精密斷為日本方面所為事發時張之衛隊曾向

滿北警備日軍發砲

五日 日陸軍省為皇姑屯炸案發表聲明書

七日 駐滿日本總領事請奉省當局請逮捕炸死張作霖之一百軍便衣隊

九日 奉天城日民空屋炸彈爆炸日方宣傳為南軍便衣隊所為

十八日 日軍炸斃張作霖後擬進攻瀋垣以我方力持鎮靜未得還本日張學良由漢化裝逃

瀋省垣始告安謐

二十二日 奉天省公署正式發表張作霖於本日逝世據南方消息張於被炸之日即死

二十三日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召集重要會議結果依日顧問松井主張與關內議和

七月

八日 張學良極誠代表邢士廉等抵天津漢州奉軍亦向山海關撤退至於北平之革命軍領

帥爲軍事之準備向日使口頭商議請予以行軍之便利並聲明尊重日僑生命財產

十九日 日本駐奉天領事與張學良面遞警告書反對三省服從國民政府及敬懸青天白日

旗請張注意張允考慮再行答覆並召集各部重要會議討論應付方法

二十一日 駐日公使汪榮寶赴日本外務省抗議奉天日領事阻張學良懸青天白日旗干涉南北

統一事日方答稱此僅爲對張忠告並非干涉內政

二十二日 東三省原定昨日易幟因日領事警告作罷臨時保安委員會正式通告成立奉省長張

學良副委員長袁金鏡商定委派翟文選爲奉天省長常蔭槐爲黑龍江省長

三十一日 外交部因日本政府不承認奉天領事干涉奉天易幟之責任電駐日使館向其交涉謂

該總領事行動如未受訓令應即制止並予以戒

八月

九日 張學良對服從國民政府問題決意積極進行並通告日本政府日方代表田中內閣在

奉天與張作霖葬儀之林權助因此訪張學良提出警告勸張中止進行對主張妥協者

以武力制止否則田中內閣已決心將自由行動或發生重大事情

十日 張學良曾訪日代表林權助定以熟嚮態度勸張學良對統一問題持觀察態度

如不顧日本志願而易幟日本決以自由手腕自由動作並促張取綽妥協者必要時日

本可扶助佐藤委之助亦嘗張謂奉方如不出田中內閣之志願定有嚴重後果張答以本人願南北縮和而使中國統一並以民意爲己意勸日方勿輕舉張卽召集保安會議報告彼所遇之嚴重時局

十二日 日本田中內閣赴奉代表林權助將於明日回國張學良與之作最後之會晤張表示實行服從國民政府可以暫緩三省局勢因之轉寬

十三日 美使馬蓋瑞赴朝鮮道經奉天楊宇霆訪之於美領事館此事引起外交界之注意日代表林權助決定緩一日回國

十九日 吉敦鐵路全路竣工

二十日 東三省日領事會議其議決案中妨礙中國主權者占多數

二十七日 張學良代表邢士廉到上海與蔣總司令會見報告三省服從國民政府不成問題待外交有辦法卽實行易幟

九月

六日 天津俄副領事納爲木夫及名化裝至哈爾濱爲張煥相以參與呼倫貝爾亂事嫌疑加以拘捕因無確實證據於本日釋放

十月

六日 東三省路權保持會代表昇張學良請重絕日本築路要求

十一月

五日 鳳城發生日守備隊槍殺張作霖案

二十八日 鳳城日守備隊又捕去村民廿三人

北平政治分會主席張繼電中央政會請對日嚴重抗議築路以保主權並電令東省當局保護民衆運動立釋拘禁各人嚴查傷害民衆主犯依法懲辦

十二月

二日 奉天會議討論奉日鐵路交涉日方以會路爲非現在簽字事件不能阻止日方之自由行動其他四路則決不退讓

五日 張學良逮捕辦理對日交涉之陶尙銘奉天親日派趙欣伯等相率逃大連

十七日 呼倫貝爾蒙古青年黨發生二六事變索倫馬隊攻入中東路烏固諾爾站並斷絕滿洲里與前方電線交通

二十二日 東三省交通委員會派員收回中東路電話權

二十九日 東北實行易幟張學良與東北邊防司令副長官張作相萬福麟熱河都統湯玉麟等通電全國報告張學良在「安會」聲明自本日起應改組爲東北政務委員會並謂已請蔣主席定本日爲國民黨統一中國紀念日

日期不詳 撫順發生日守備隊刀殺華工二名案

日閣議時民政黨議員質問田中內閣謂張作霖之慘死外國人士公然謂係日本之陰謀希政府速以真相發表

公元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己巳年）

一月

八日 奉天俄領事向張學良抗議收回中東路電權要求償安置費百餘萬元

十三日 奉天日領向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學良要求速決吉會路等問題張依外部電令以東三省已完全服從國民政府所有對外已決未決各案須移送國府辦理謝絕之

十三日 東三省日領事會議決對滿蒙懸案依田中內閣政策進行必要時取硬性手段無論在地方或中央交涉絕對不能放鬆

十四日 蘇俄駐日大使與日方談判將中東路俄方利益售讓日本以對抗中國之收回運動張學良向日領抗議日領否認

二十二日 日貴族院及衆議院正式開會之日田中演說謂報載滿洲會發生某重大案件政府現正在慎重調查有議員質問曰所謂某重大案件果係何事田中笑而不答曾在衆院大臣室向民政黨人運動大意謂爲帝國利益着想希望勿在議會質問

二十五日 日東京警視廳向各報各通信社發出通告禁止登載關於滿洲某重大事件及質問田

中紀事

二十八日 日警包圍本溪縣署及公安局案

三十日 日衆議院開會民政黨又質問田中後有中派議員起謂殺張作霖者即田中其人

二月

日期不詳 日營撫順電話局改裝自動電話

三月

十六日 中東鐵路督辦公署訓令路局今後路局命令須華局長簽字方爲有效

四月

六日 撫順發生日守備隊槍殺張田義案

五月

二十七日 哈爾濱我國領事館集俄國外交鐵路商業要人開共產宣傳會議爲特區長官探悉派

軍警包圍搜查拘捕三十餘人獲證據甚多惟重要證物多被俄人臨時投火爐焚燬

六月

三日 日 哈爾濱搜查俄領事館事件發生後俄方嚴重抗議並聲言決取報復手段我方決定不

許俄大官回俄蘇俄駐瀋陽總領事庫次聶索夫駐哈爾濱副領事亞那門斯基中東路

理事斯洛斯赤潛行歸俄在滿洲里爲護路軍捕送哈爾濱

五、日

海參威俄當局請釋放哈爾濱搜查俄領事館案中之三十九名共產黨員表示願以縮小中東路局長之權限爲交換條件

七、日

駐俄代辦朱紹陽抵京報告哈爾濱俄領事館搜查事件俄方對該事件之行動由外交部電駐莫斯科總領事向俄外交當局口頭抗議前被追回之駐瀋總領事庫次聶索夫率衆改裝潛行回俄

十三日

蘇俄因哈爾濱俄領事館搜查事件增兵大黑河示威吉林當局亦調兵赴愛珥增防

十五日

梨樹縣發生日守備隊槍殺楊德才案
遼寧發生日警砍傷李萬林案

十九日

哈爾濱特區長官署派員送俄領事館所獲文件赴瀋陽

二十二日

瀋陽開京三省領袖會議決定對俄態度及接收中東路方法
哈爾濱搜查俄領事館所獲文件由吉林交涉員鍾麟五送京

二十九日

蓋平縣發生日警慘殺張玉堂案

三十日

東北電政監督蔣斌赴哈爾濱派員強制接收中東路電信機關特區行政長官張景惠以搜查俄領事館案獲犯中有蘇俄機關人員及職工聯合會會長蘇俄遠東貿易局煤油局商船局商業聯合會各職工會解散中東鐵路督辦呂榮寰先准該路華副局長

郭崇熙辭職以范其光代理即與理事長齊爾全交涉規定局長權限平均用人併用華俄文字等并令局長俄人葉穆善諾夫請局長艾斯孟特實行華俄局長會簽案葉艾不遵命即撤換監視請行政當局驅令出國以范其光代理局長該路俄籍職員由車務處長總務處長主動密談挑令被發覺由警務處監視者五十九人限令六小時內出國中東路路權之收回事已告竣被開除之俄籍職工職務均以華人補缺呂榮寰宣佈該路俄局長罪狀俄方致最後通牒被駁回

十四日

駐俄代辦夏維崧以俄外交當局加拉罕對於中東路事件之最通牒長文報外

十五日

外交部電在夏維崧復照俄政府聲明錄俄政府如能(一)釋還拘押華僑(二)對於中

十六日

國旅俄僑商及團體不任意壓迫則此次事件當予適當解決

十七日

蘇俄政府以對華絕交書送我國駐莫斯科代辦夏維崧

二十日

蘇俄軍艦扣留黑龍江航行之華船十餘艘海參威當局并捕當地華僑千餘人伯力亦扣留華僑數百人

張學良任張作相為國防司令高福麟為副司令分派吉黑軍增防中東路東西段并令

沈鴻烈指揮艦隊布置江防

哈爾濱交涉員蔡運昇赴滿洲里與俄方談判和平解決辦法

南滿日軍向長春集中後方增加隊伍

二十四日

日合關東軍司令准中俄未開戰前解除武裝之中國軍隊及軍需品由南滿路北運

三十日

蔡運昇由滿洲里赴俄境八十六號小站與俄代表梅里尼可夫開絕交後第一次中俄會議無結果

八月

一日

駐瀋陽日軍作包圍省垣之大演習

二日

蔡運昇與俄代表秘書墨哈伊諾夫開第二次預備談判俄方態度轉硬

五日

梅里尼可夫由大烏洲乘滿洲里與蔡運昇開第三次談判

六日

哈爾濱俄領事館搜獲案中中俄犯三十九人由當局解送法陸審判

昌圖發生日軍逮捕農民案

八日

鳳城發生日守備隊包圍縣署案

十二日

中俄戰事開始於同江三江口一帶爆發

十四日

中俄交涉實行決裂梅里尼可夫奉俄政府命令回俄未紹鑄等亦奉令離滿洲里東線

我軍佔寧中西線亦在滿洲里附近接觸

十五日 張學良發對俄勅令出兵六萬任王樹常胡毓坤爲東西兩路指揮

十六日 張交談加入非戰公約國宣佈中俄交涉經過及我國態度另電駐德公使蔣作賓令

十七日 滿鐵政府代向蘇俄遞交俄兵侵入我境是否奉有政府命令

十八日 日軍佔領寧安縣城

長春日軍在大街擾亂

二十五日 遼寧發生日警毆傷何友之案

二十五日 日本在長春附近增兵

日期不詳 駐長春日軍作野外演習踏毀我農田甚多

九月

六日 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在莫斯科發表關於中俄糾紛之宣言

八日 俄軍進攻綏芬河滿洲里札蘭諾爾東寧密山等處

十一日 日軍在滿演習今日始止

十三日 長春發生日守備隊包圍公安局案

十四日 駐德公使竇克森以蘇俄政府二次覆牒交蔣作賓

十五日 日本太田關東長官至遼寧拜訪張長官日警竟侵入城內設崗經交涉後始行撤退

二十三日 鐵嶺保安隊全部被日兵捕去

鐵嶺縣發生包圍縣署拘捕公安隊案

二十四日

哈爾濱成立俄案損失調查委員會張景惠呂榮實任正副會長

二十五日

外部抗議鐵嶺事件

二十六日

鐵嶺公安大隊長盧振武夜間因憤自殺

鐵嶺日駐軍要求我方交出盧大隊長憤而自殺

二十八日

鐵嶺日駐軍至今日始將擄去之公安隊釋放

二十九日

張學良電請日方釋放鐵嶺被拘之保安隊

三十日

鐵嶺案日方反提要求

十月

三十一日

俄以大隊海陸空軍襲三江口我國死將士七百餘人三江口陷俄軍入同江

十一月

俄軍攻富錦

十二月

俄軍攻黑河

哈爾濱搜查俄領事館所獲俄犯由特區法院正式宣判處徒刑九年者五人七年者二

十一人五年者七人女犯二人處二年

十七日

瀋陽發生日守備隊槍殺農民案

十八日

同江克復

二十日 龍林村發生日警擅押蔡俊陶案

二十五日 外交部發表宣言將中俄交涉停頓原因及赤俄屢次背信反覆情形昭示中外

三十日 俄方對我二十五日宣言有答辯性質之第十次宣言致各國

三十一日 富錦同江被俄軍攻陷

中俄航路因俄方放逐所租華輪本日起復通

十一月

十七日 俄軍侵札蘭諾爾我國旅長韓光第奮勇作戰負傷仆地噴血而亡全旅官兵均殉難札

蘭諾爾失陷

十八日 蘇俄聯合外蒙蒙軍萬餘人由新巴爾虎向海拉爾進攻

滿洲里失守梁忠甲等失蹤

二十八日 駐哈爾濱領事團決議出發調查赤俄軍侵札站情形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日英美三國致牒中俄兩國勸以停戰

二十二日 蔡運昇與俄代表西曼諾夫斯基于伯力簽訂議和草案十條

二十八日 伯力俄方當局聲明中俄預備會議成立後侵入海拉爾以西之俄軍已完全撤退

三十日 哈爾濱江北看守所收容之俄犯一律釋放

三十日一 東北政務委員會發表任莫德惠為中東路理事長

三十日 公元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庚午）

二十一日 一月

十一日 張學良電致國民政府保薦莫德惠為中俄會議我國全權代表

十三日 四道溝發生日警包圍細鱗河保衛團分所誘捕教員案

二十一日 哈爾濱俄國領事西曼諾夫斯基以南京方面盛唱否認伯力協定特向東北當局及各國提出聲明

二十五日 本日為伯力協定所定中俄正式會議日期莫斯科當局因會議不能如期舉行特于本日發表聲明

二十日 二月 西曼諾夫斯基對俄國政府訓令向東北當局提出（一）請速承認莫斯科為正式會議地點（二）請速頒發路工證書及佈置俄員（三）中俄會議有正當辦法時滿俄俄領事館應撤銷軍事措施以免對持又生誤會（四）各項交涉望以友誼關係交換種第

三十一日 俄外交部發表對俄宣言并聲明國民政府前儀令蔡運坎南議院決東路糾紛及舉行正

三十日 俄外交部發表對俄宣言并聲明國民政府前儀令蔡運坎南議院決東路糾紛及舉行正

二十五日 俄外交部發表對俄宣言并聲明國民政府前儀令蔡運坎南議院決東路糾紛及舉行正

二十日 俄外交部發表對俄宣言并聲明國民政府前儀令蔡運坎南議院決東路糾紛及舉行正

二十日 俄外交部發表對俄宣言并聲明國民政府前儀令蔡運坎南議院決東路糾紛及舉行正

一日

式會議之手續伯力協定解決中東路糾紛之辦法外尙載有數種事項爲中國代表無權討論者中國代表實屬超越權限

五廿日

國民政府正式下令特派莫德爲俄會議全權代表解決中東路善後問題

二十六日

蘇俄派中東路前局長葉穆善諾夫任中東路副理事長我國反對無效葉氏于今日抵哈爾濱翌日即就職

二十五日

蓋平發生日警擄捕頭泄祥案

二十六日

蘇俄政府派加拉罕爲中俄會議全權代表

二十四日

俄方決定對于中東路事變後所用華員分三期裁撤第一期裁工人第二期裁路局及理事會人員第三期裁專門人員

二十二日

日守備隊在鳳城逮捕行路華人二名毒打後搶殺一名其一綁走五日始釋放

八日

三月

濟陽發生日守備隊綁去公安局廿隊長案五日始釋放

七日

哈爾濱俄總領事梅里尼可夫聲明蘇俄已完全釋放華僑及俘擄華兵

十一日

開原縣發生日守備隊刀殺華人案

十四日

梨樹縣發生日本巡查槍殺張元職案

十六日

哈爾濱俄領事館派兵駐中東路工廠哈爾濱特區長官以其侵犯我主權飭警務處

交涉

二十七日

莫德直進備赴俄與外交部所派專員李琛銑道部所派專員屠慰會中東路理事李紹庚等整理文件

四月

三日

龍井村發生日警擅自逮捕學生二十餘名案

八日

本溪縣發生日警擅捕張寶峯案

十二日

哈爾濱外交特派員鍾毓面交通知書與俄領事通知中國政府現派中東路督辦莫德

惠為中俄會議代表定五月一日前往莫斯科開會

十四日

龍井村發生日警擅捕李世元及金仁三等二十餘人案

二十日

哈爾濱俄領事館答覆中俄會議代表赴俄日期之正式公文送外交員辦公處希望莫

代表於五月一日前來依據伯力會議開會勿再延誤

二十六日

中東路理事會通過解決電權交涉辦法八條即令路局依此派員與東北交通委員會

進行交涉

三十日

中東路理事會決定十八年紅利中俄各分五十萬

五月

一日

中俄會議中國全權代表莫德惠率代表團由哈爾濱啓程赴俄

二日 中東路電權會議舉行開幕式定五日實行開始談判

五日 瀋陽發生日守備隊槍殺王某及捕去村民四人案

九日 莫德惠赴莫斯科

中東路局會議決定停辦札蘭諾爾煤礦改用俄煤

二十日 原定本日在莫斯科舉行之中俄會議未能正式舉行

二十八日 滿洲里日俄領事簽定議定書解決去年俄飛機襲擊該地時之日僑賠償損失問題俄

方出賠償金日金二萬一千五百元

日期不詳 瀋陽發生日守備隊勒死華人案

六月

長春發生日守備隊槍殺寧寶臣案

安東關緝獲違法武器一批日警強將此贓物奪去經抗議亦未交還

龍井村發生日警毆打蘇海亭案

中俄會議之預備交涉因雙方全權對於交涉範圍意見相距甚遠陷於停頓

十二日 中俄交涉中東路估價問題已定鐵路財產為五億元惟中國代表主張該路為中俄合

辦由中國付俄半價俄代表認俄國全部投資加以三十年利息全額為十五億元中國

代表因此主張以舊俄羌帖贖路中俄會議停頓

瀋陽移在日守備隊刀傷李長海案

七月

蘇俄在東甯邊境築鐵路開煤礦吉林省政府發令查禁

十九日

中東路理事會緊急會議決議施行減收每年節省開支三千萬元

二十四日

中東路電權問題自二十一起經三日討論於本日將已決各項簽字為將來商訂細則之根據其未決者留待理事會討論

二十八日

龍井村發生日警毆打張鳳全案

四日

中東路電權交涉關於商電公電業已解決其電話部份尙待協商

二十九日

外交部正式否認中俄會議交涉惡化及將召回莫代表之消息

二十一日

莫德惠電告中俄會議有轉機定十月十一日舉行正式會議本月二十五日開始預備交涉

日期不詳

日軍在鐵嶺建兵營約百餘間事前強購民地六百畝四週標棒書日本要塞司令部操界是年秋又在蘇家屯遼河一帶建築兵營佔用我國土地約二千五百四十畝

十月

六日 延吉龍井村有日警入我哨線向其詰問口號不應反向我開槍經還擊斃日警二名

七日 駐遼俄領事那門斯基以俄政府照會交省政府抗議中東路沿線白俄活動事件

九日 大隊武裝日警藉口由鮮境開入龍井村

十一日 中俄會議在莫斯科舉行正式開幕典禮俄代表加拉罕及中國代表莫德惠致詞互換

證書後即因伯力協定承認問題發生爭論無結果而散

十三日 龍井村日領岡田向延吉市政處交涉龍井村案之際又有日武裝警一百〇八名到日

領館內即分佈市街設崗

十五日 延吉龍井村日警肇事案外交部據張學良呈報向日代使重光葵提出抗議

十六日 中日龍井村案雙方從事調查準備就地交涉

十八日 中俄會議停頓中加拉罕致牒莫德惠要求履行伯力協定急速解決白俄政治團體交

還哈埠自動電話權於中東路局中俄平分中東路警權等四項

十九日 龍井村到日警三十一隊且有飛機在中國領空示威飛翔

二十三日 黑河市政署長與俄領事議定中俄在海蘭泡黑河作部分之通商

二十四日 本溪發生日守備隊軋傷張奎案

二十九日 中俄會議完全由停頓而惡化惟莫代表誓不回國以免交涉破裂

三十日 鳳城發生日守備隊搶殺劉德方案

日期不詳

日通化領事館副領事到新賓桓仁縣各設領事分館一處又在莊河縣屬之大孤山設領事分館一處我民衆請外交當局抗議無結果

十一月

十日

哈爾濱當局覓得當地新築俄領事館之圖樣內有地道密室蓋溝戰壕及砲位之佈置加拉罕致函莫德惠謂就東三省目前狀況伯力協定可謂業已履行開始討論關於中

十一日

東路中俄商務外交關係不復有何阻礙建議開始談判
龍井村案由華方給慰唁金日幣萬圓了結

十五日

莫德惠電京報告中俄會議有轉機定十二月四日續開第二次會議
十二月

二十日

永吉縣發生日本領事掘塚案

二十四日

中俄會議在莫斯科開第二次會議組織三個專門委員會(一)中東路問題(二)通商問題(三)復交問題

二十七日

日本在拓務省大臣辦公室召開擁護滿蒙權益秘密會議
日本開議決定向中國提出中日鐵道交涉

二十八日

中俄會議代表莫德惠啓程回國向中央請示秘書及專員仍留莫斯科
營口發生日警包圍小車行警察分所案

公元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辛未）

一月

中東路並用華俄文白元旦起實行

日滿鐵會社理事木村代表日本內閣由大連至瀋陽向張學良提出中日鐵道交涉

本村向張學良正式提出中日鐵道交涉之文件

駐瀋日總領事謁張學良開始東北鐵路談判

張學良與滿鐵會社理事木村交換滿鐵問題意見

日本利用長春奸民郝永德以長農稻田公司名義租得萬寶山民田五百晌未經我地

方官正式許可竟私自轉租與未入華籍之韓人私訂契約

二月

瀋陽發生日軍包圍遼寧省城大演習案

鐵嶺發生日警守備隊包圍九區分局案

瀋陽日軍演習完畢

十三日

日商撫順煤礦因設備欠佳礦穴內硫磺燃燒日技師立封礦洞華工因被封在洞內而死亡者達三千人

二十六日

蘇俄放逐入德籍俄人於我國境第一批有男女及幼童二百餘人在黑河由警備司令

部監護送至黑龍江省

五日

東北日商謀阻止我新稅實行召集滿北滿日商代表會議通過蔑視我主權之決議案

十二日

遼寧發生日守備隊毆打郭永春等案

二十一日

中俄會議全權代表與專門委員等自哈爾濱啓程赴俄二十八日抵俄京

二十四日

中日鐵路交涉定下月開會我國委員會即成立六路欠日債共一萬萬

二十八日

中日聯運會昨在日鐵道省開幕

二十九日

瀋陽發生日守備隊包圍公安局馬路灣分所案

四月

十一日

日兵又在瀋西野操無理包圍我國警所強繳械彈

七日

中日聯運會議閉幕

十一日

中俄會議第三次正式會議在莫斯科開會莫德惠提贖回中東路案加拉罕提出對於

十六日

贖路原則雙方同意

撫順煤礦二次發火斃華工多名日方又拒絕調查遼農礦廳請外部抗議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按東發生日守備隊掠去華工案

中俄會議舉行第五次會議對贖路問題俄代表加拉提提出中國贖路是否借用外資

及用幣與年限等問題
五月 鄂省與俄國華商出劍至其縣縣華商白致正百餘人論善二千餘

青日 鎮鹿藏殺人犯
金正元且有主使嫌疑我方正嚴重交涉

陽縣發生日慘殺案
金正元且有主使嫌疑我方正嚴重交涉

重光談日對俄權無要求內地雜居僑作惟望湘部分有過渡期

湘日 鐵路交涉委一雙方已派定
華商入畧縣文官及時輪船華人文案致

湘日 鐵路交涉委一雙方已派定
華商入畧縣文官及時輪船華人文案致

湘日 鐵路交涉委一雙方已派定
華商入畧縣文官及時輪船華人文案致

湘日 鐵路交涉委一雙方已派定
華商入畧縣文官及時輪船華人文案致

湘日 鐵路交涉委一雙方已派定
華商入畧縣文官及時輪船華人文案致

湘日 鐵路交涉委一雙方已派定
華商入畧縣文官及時輪船華人文案致

湘日 鐵路交涉委一雙方已派定
華商入畧縣文官及時輪船華人文案致

一三四

二十六日

日參謀本部職員中村震太郎詭稱爲農學士攜帶日人一名白俄人一名蒙古人一名持日發居留民護照于本日行抵余公府刺探軍情爲我駐軍搜出日俄文軍用地圖及有關軍事之日記冊等因留其住宿夜間中村等逃脫後爲馬賊擊斃

二十七日

遼日警用煤油灌斃華工米雙珍高等法院請嚴重交涉

三十日

開原日軍無故斬斃華工五人

日期不詳

据本月調查日本在東北之兵力爲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二名

七月

二日

吉林萬寶山中日警察發生衝突

三日

日續派武裝警五十七名開槍射擊我萬寶山農民

四日

朝鮮各日文報捏造萬寶山韓農被華人屠殺之消息朝鮮慘殺華人之案遂起

五日

駐長春日軍準備武力庇護韓民在萬寶山強種稻田

六日

長春市政處向日領抗議萬寶山案

六日

萬寶山案在吉開始交涉

八日

東北派艦赴仁川救護華僑出險至是被殺華僑已達五百餘人傷者二千餘

九日

日使派代表林出晉京爲萬寶山事件道歉我外部向世界宣告韓人暴行萬寶山日警仍保護韓農築壕挖溝如故

十一日 外部令汪榮寶赴韓視察並慰問僑胞萬寶山案將由地方解決各方紛促外交當局對日嚴重交涉

駐遼日軍自由行動

十三日

日外陸海三省首腦會議謂中村事件應訴諸武力以期同時解決滿蒙各問題

萬寶山日警仍督闢水田

日外務省對在滿韓人問題擬謀根本解決

瀋陽日紗廠抗繳營業稅並驅逐財廳督察員

十四日

馬嘯口韓人仍開挖水溝

中俄會議舉行十四次會議對路局平均用人問題有所爭執

十五日

日驅韓人入滿乃一種百年大計林總領催我當局速商韓人歸化問題張作相電平

示交涉方針

萬寶山方面朝鮮農民又在挖溝

十六日

東北派員赴韓調查慘案真相

皇姑屯日軍又毆傷華人

十七日

萬案抗議書已草竣待與東北政委商妥後正式提出長春市政處向日提嚴重抗議

十八日

韓人申某到長春聲明日方確逼韓人犯罪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二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十一日

長春日軍自由演習

滿蒙分兩部交涉外部辦日警行兇部分地方辦侵地部分

傳撥萬寶山文庫軍糧水溝並紮連營卅處高張日旗擅主警戒區在

庫通過員核辦調查

兩地維居權我方逐一駁斥答案已由王正廷交重光

中俄會議舉行十五次會議討論中東路暫行管理章程之修正案

外部對萬寶山案向日提抗議

贖回中東路談判停頓

萬案尚未正式談判我提須先撤日警然後開始交涉日領贊同電日請示

萬案分兩部交涉撤警及國籍由外部辦理契約等問題由地方交涉

地方拖延萬案交涉認爲地方性質定欲地方解決日警依然不撤照會已擬不覆

東北政委會禁止私以土地租與外人違者以盜賣國土罪論

中俄會議舉行第十七次會議雙方對中東路管理法有爭辯

長春日軍自由演習

滿蒙分兩部交涉外部辦日警行兇部分地方辦侵地部分

傳撥萬寶山文庫軍糧水溝並紮連營卅處高張日旗擅主警戒區在

庫通過員核辦調查

兩地維居權我方逐一駁斥答案已由王正廷交重光

三 日 本莊繁上書南陸相請積極侵略東北

四 日 日本駐朝鮮二兵隊在城川江岸演習架橋行軍

六 日 外交部駐吉林特派員鍾毓電京報告日方對萬案交涉撤警部分可照我提議辦到取
縮韓民須充分研究

八 日 萬寶山日警撤退

城川日軍侵入圖們江中國岸

十 日 本溪縣發生日守備隊包圍公安分局案

十五 日 城川日軍在中韓交界江中放水雷並攜槍過我江岸演習

十六 日 本溪縣日軍警武裝包圍警局捕我農民瀋陽日人建築兵舍佔地二千餘畝

十八 日 城川日軍又在我江岸演習

十九 日 中俄會議舉行第二十次會議中東路管理法一部分決議通過

外部對日人在圖們江演習案提嚴重抗議

二十 日 城川日軍越界演習完畢

俄艦十四艘水面飛機六架在三江口外演習示威華輪停駛三江口航

二十一 日 中俄會議第二十一次會議雙方爲中東路平均用人問題有劇烈爭論

二十七 日 日守備隊由柳樹屯密運至瀋陽並由國內運飛機三十餘架儲藏于蘇家屯車站

二十九 廢歷中秋節舉事後竟于中秋節前發動
長春安東日軍又越界演習

九月

一 日 日本對萬案覆照送達外部內容援引二十一條棄約我將再駁覆

六 日 日人偽造中村事件作爲對華態度強硬之藉口

七 日 自本日起遼寧沿安奉線之日守備隊向蘇家屯瀋陽一帶集中同時駐朝鮮境
砲兵亦開抵我邊境

八 日 東北日僑在鄉軍人會奉到陸軍部密令向遼寧長春哈爾濱報到日軍更在瀋陽西站
附近築砲台三座

九 日 日人對中村案又大肆威嚇張學良令湯爾和助辦該案

十三日 中村案邊署已開始二次調查

外交當局電施肇基等在國聯會宣佈中日最近交涉

日關東軍司令官本莊中將將赴長春檢閱駐軍並對各守備司令官訓話大意謂近來
馬賊跳梁妨害鐵路運輸欲伺釁騷擾附近各地尤堪寒心如有不逞之徒輕視日本威
武決探斷然之處置云

十四日 萬案交涉仍停頓日謀藉中村案對我威脅